SAMSUNG

User Manual

WB550

感謝購買三星數位相機。
此手冊將指導您如何使用相機，
包括拍攝影像、下載影像及使用應用軟體等。
請在使用新相機之前仔細閱讀本說明。

QuickTime

說明

請依照以下程序，使用本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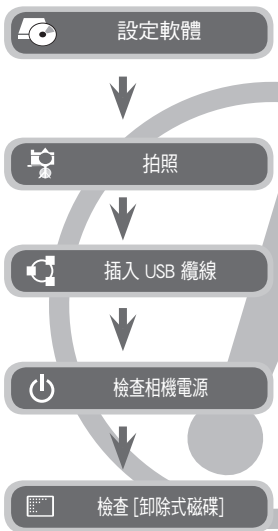

在電腦上使用本相機前，請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然後，將相機上儲存的影像移至電腦，並透過影像編輯程式編輯這些影像。(請參閱第 96 和 97 頁)

拍照。(請參閱第 20 頁)

請將隨附的 USB 纜線插入電腦的 USB 埠以及相機的 USB 連接端子。(請參閱第 98 頁)

檢查相機電源。若電源已關閉，請按相機鍵以開啟電源。

請開啟 Windows 的檔案總管，並搜尋 [卸除式磁碟]。
(請參閱第 99 頁)

相機介紹

感謝您購買三星數位相機。

- 使用本相機前，請閱讀使用者手冊的全部內容。
- 如需「售後」服務，請將相機送至「售後」服務中心，並說明導致相機故障 (如電池、記憶卡等) 的原因。
- 使用相機前 (如旅行或重要活動)，請檢查相機是否正常運行，以免讓您失望。因相機故障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三星相機不承擔任何責任。
- 請妥善保留本手冊。
- 本公司會因升級相機功能而變更本手冊的內容和圖解，恕不另行通知。
- 若使用讀卡機將記憶卡上的影像複製到電腦，可能會損壞這些影像。將相機拍攝的影像傳輸到電腦時，請確保用隨附的 USB 纜線將相機連至電腦。請注意，若因使用讀卡機導致記憶卡上的影像遺失或損壞，製造商不承擔任何責任。

※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標誌均為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Apple、Mac 和 QuickTime 標誌是 Apple computer. 的註冊商標。

※ Adobe 和 Reader 為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本手冊中出現的所有品牌與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公司的註冊商標。

危險

「危險」是指即將發生的危險情形，若不避免則會導致人身傷亡。

- 請勿以任何方式修改本相機。否則，可能導致火災、電擊、嚴重的人身傷害或相機損壞。應該僅由經銷商或三星相機服務中心進行相機內部檢查、維護與維修。
- 請勿在易燃或易爆氣體旁邊使用本產品，否則會有爆炸危險。
- 若有任何類型的液體或異物進入相機，請勿使用相機。此時，請先關閉相機，然後斷開相機電源。請務必聯絡經銷商或三星相機服務中心。請勿繼續使用相機，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
- 請防止金屬或易燃物體經由記憶卡插槽或電池室等處插入或落入相機內。這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
- 請勿用濕手操作相機。這可能會導致電擊。

DANGER

警告

「警告」是指潛在的危險情形，若不避免則可能導致人身傷亡。

- 使用閃光燈時，請勿與人或動物靠的太近。若相機閃光時離人眼太近，可能會損壞視力。
- 出於安全考量，請將本產品及附件置於兒童或動物無法接觸之處，以防出現意外，例如：
  - 吞食電池或相機的小附件。若發生意外，請立即就醫。
  - 相機的活動零件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
- 電池和相機長時間使用後會變熱，並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此時，請將相機處於待機狀態幾分鐘，以降低溫度。
- 請勿將相機置於高溫環境下，如密閉的車輛、太陽光直射、或其他溫差變化太大的場所。溫度太高或太低可能會對相機內部元件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火災。
- 請勿遮蓋使用中的相機或充電器。這可能導致機身不能散熱，讓機身變形或引起火災。請始終在通風良好的場所下使用相機及其配件。

WARNING

注意

「注意」表示潛在的危險情形，若不避免則可能會導致輕微或中等程度的人身傷害。

- 電池漏電、過熱或爆炸會導致火災或人身傷害。
  - 請使用相機所需規格的電池。
  - 請勿讓電池發生短路、過熱，或棄置於火中。
  - 請勿讓電池正負極的插入方向相反。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否則，電池可能會洩漏腐蝕性電解液，對相機元件造成永久性損壞。
- 使用閃光燈時，請勿用手或其他物體接觸。連續使用閃光燈後，請勿觸摸。否則，可能會導致皮膚灼傷。
- 相機開機後用交流充電器充電時，請勿移動相機。使用完畢後，請務必先關機，然後再從牆壁插座中拔出纜線。移動相機前，請確保已斷開與其他裝置相連的所有連接器的電源線或纜線。否則，可能會損壞電源線或纜線，並導致火災或電擊。
- 請勿觸摸鏡頭或鏡頭蓋，以免拍出的影像不清晰或導致相機故障。
- 拍照時，請勿遮住鏡頭或閃光燈。
- 在低溫環境下使用本相機時，可能會出現以下情形。這些並非相機故障，並且通常在常溫下會回復正常。
  - 開啟 LCD 顯示器需較長時間，並且顯示出的色彩可能與拍攝物的色彩有所差異。
  - 變更構圖時，LCD 顯示器上可能會有殘留影像。
- 若信用卡靠近相機包，可能會消磁。請避免磁條卡靠近相機包。
- 若將 20 PIN 連接器與個人電腦的 USB 連接埠相連接，則很可能導致電腦故障。請勿將 20 PIN 連接器與個人電腦的 USB 連接埠相連接。

目錄

就緒

007 包裝內容
007 包含的內容物
007 另購項目
008 功能標識
008 前視圖與上視圖
009 後視圖
010 下視圖
010 5 鍵功能
012 連接電源
015 插入電池
015 插入記憶卡
016 記憶卡使用説明
018 第一次使用相機時

錄製

019 LCD 顯示器指示標
020 啟動錄製模式
020 選擇模式
020 「自動」模式的使用方法
021 「程式」模式的使用方法
021 「手動」模式的使用方法
021 DUAL IS(雙影像穩定)模式的使用方法
022 「美顏拍攝」模式使用方法
022 「夜景」模式的使用方法
024 「短片」模式的使用方法
024 錄製HD(高解析度) 片 短
025 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025 錄製短片時暫停 (連續錄製)
026 「智慧自動」模式 的使用方法
027 拍照時的注意事項

目錄

028 對焦鎖定
028 使用相機的按鍵設定相機
028 POWER 鍵
029 快門鍵
029 變焦 W/鍵
031 命令桿
031 使用命令桿模式的方法
032 功能說明/資訊/向上鍵
033 近拍/向下鍵
035 閃光燈/向左鍵
037 自拍計時器/向右鍵
039 MENU/OK 鍵
040 Fn 鍵
040 Fn功能表的使用方法
041 Fn 鍵:
041 對焦區
042 Fn 鍵:
042 Fn 鍵:
043 Fn 鍵:
044 Fn 鍵:ISO
044 Fn 鍵:
045 Fn 鍵:
045 Fn 鍵:
046 Fn 鍵
048 E (效果)鍵
049 E (效果) 按鈕：照片樣式選擇
049 E (效果) 鍵：影像調
049 色彩
050 清晰度
050 對比度
050 飽和度
051 請使用 LCD 顯示器調整設定
052 命令桿
052 閃光燈亮度
053 畫質
053 ACB
054 OIS (光學影像穩定)
054 語音備忘錄
055 語音錄製
056 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056 拍攝環境模式

設定

056 啟動播放模式
056 播放靜態影像
057 播放短片
057 短片擷取功能
058 在相機上修剪短片
058 播放錄音
059 播放語音備忘錄
059 LCD 顯示器指示標誌
060 使用相機按鍵設定相機
060 播放模式鍵
060 縮圖/數位變焦桿
062 資訊/向上鍵
062 播放與暫停鍵/向下鍵

目錄

063 向左/向右/功能表/OK 鍵
063 列印鍵
063 刪除鍵
064 E (效果) 鍵：調整大
065 E (效果) 鍵：旋轉影
065 E (效果) 鍵 彩色
066 E (效果) 鍵：影像瞬
066 ACB
066 紅眼消除
067 臉部潤飾
067 亮度控制
067 對比度控制
067 飽和度控制
068 雜訊效果
068 播放模式下使用遙控器

播放

069 使用 LCD 顯示器設定播放動
070 啟動幻燈片放映
070 啟動幻燈片放映
071 選擇影像
071 配置幻燈片效果
072 設定播放時間間隔
072 設定背景音樂
073 播放
073 語音備忘錄
073 智慧相簿
075 保護影像
076 刪除影像
076 DPOF
079 複製到卡

080 聲音功能表
080 聲音
080 音量
080 開機聲
080 快門聲
081 蜂鳴聲
081 AF 聲
081 自拍
082 設定功能表
082 顯示器
082 Language
082 設定格線
083 設定日期/時間/日期類型
083 開機畫面
083 顯示亮度
084 快速檢視
084 顯示器省電
084 設定
084 格式化記憶體
085 初始化
085 回收筒
086 檔案名稱
086 蓋印錄製日期
087 自動關閉電源
087 選擇視訊輸出類型
088 AF 對焦輔助燈
088 設定 Anynet+(CEC)
089 HDMI 大小
089 設定 USB
090 Anynet+(CEC)

目錄

列印

091 PictBridge
092 PictBridge：影像選擇
092 PictBridge：列印設定
093 PictBridge：重新設定

軟體

093 軟體注意事項
094 系統要求
094 QuickTime Player 7.5：H.264(MPEG4. AVC)播放需求
095 關於軟體
096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098 啟動電腦模式
100 取下卸除式磁碟
101 Samsung Master
104 安裝 MAC 支援的 USB 驅動程
104 使用 MAC 支援的 USB 驅動程

附錄

105 規格
107 重要注意事項
109 警告指示標誌
110 聯絡服務中心前
112 常見問題集

包裝內容

使用本品之前，請檢查產品內容是否正確。依銷售地區不同，產品內容有可能不同。若要購置選購設備，請聯絡您最近的三星經銷商或三星服務中心。以下說明的零件和配件外觀與實際物品可能有所不同。

包含的內容物

相機

使用者手冊、產品保固書

相機帶

充電電池

交流變壓器 / USB 纜線

軟體光碟
(請參閱第 95頁)

另購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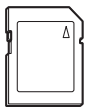

SD/SDHC 記憶卡/MMC (請參閱第 17 頁)

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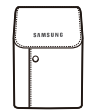

相機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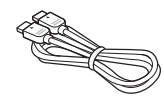

HDMI 纜線

AV 纜線

功能標識

前視圖與上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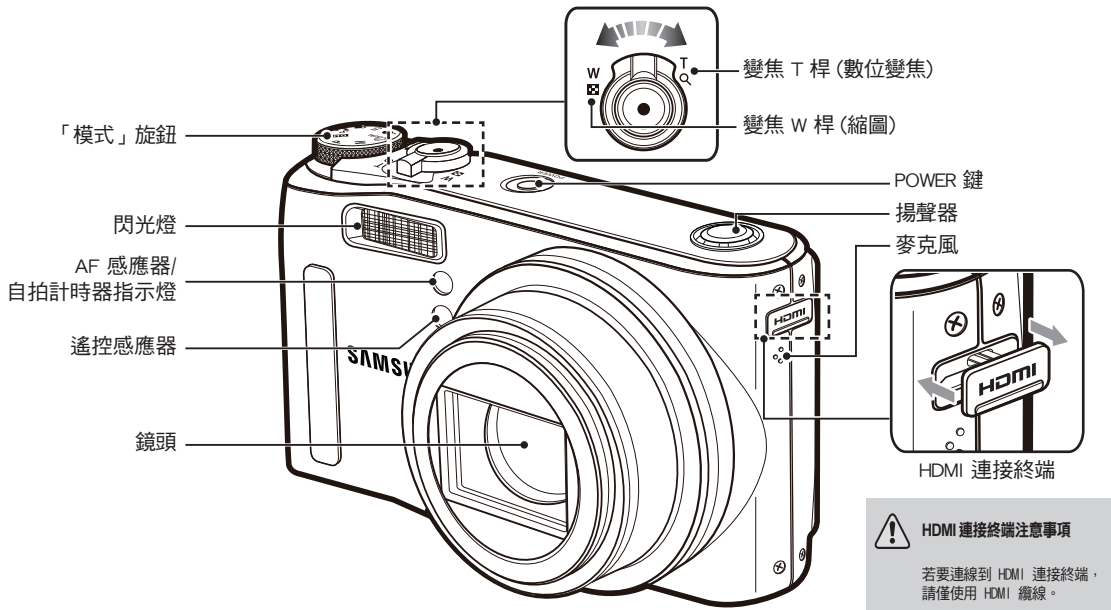

功能標識

後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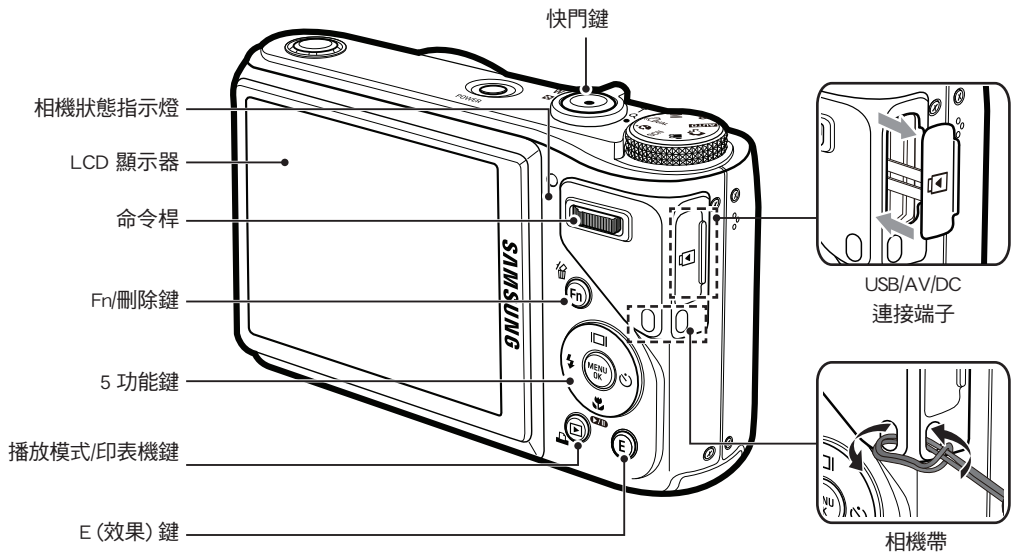
快門鍵
相機狀態指示燈
LCD 顯示器
命令桿
Fn/刪除鍵
5 功能鍵
播放模式/印表機鍵
E (效果) 鍵
SAMSUNG
USB/AV/DC
連接端子
相機帶

功能標識

下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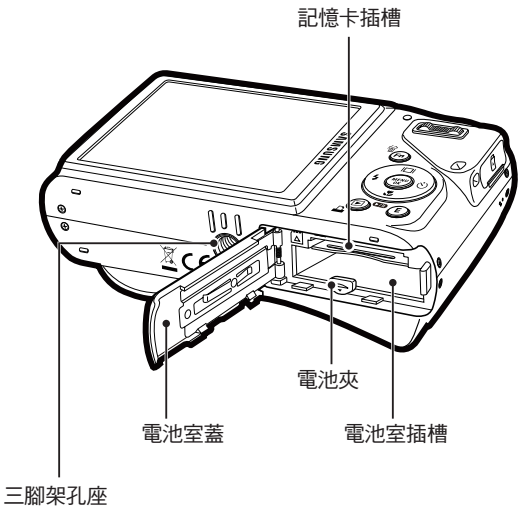

5 功能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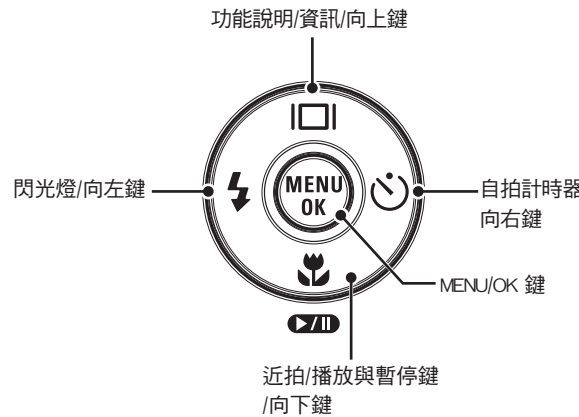

功能標識

■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圖示	狀態	說明
	閃爍	– 指示燈在前 7 秒內，每隔 1 秒閃爍 1 次。 – 指示燈在最後 3 秒內，每隔 0.25 秒快速閃爍 1 次。
	閃爍	指示燈在最後 2 秒內，每隔 0.25 秒快速閃爍 1 次。
	閃爍	相機會在約 10 秒鐘後拍攝一張相片，2 秒鐘後拍攝第二張相片。
	閃爍	按**快門**鍵後，相機即可給移動中的物體拍照。
	閃爍	按下**快門**鍵後，拍照前會有2秒鐘的間隔時間。

■ 相機狀態指示燈

狀態	說明
電源開啟	相機準備拍照時，指示燈會亮起，然後熄滅。
拍照後	相機儲存影像資料時指示燈會閃爍，而在相機準備拍攝其它影像時指示燈會關閉。
將 USB 纜線插入電腦時	指示燈亮起。(相機初始化後，LCD 顯示器會關閉)
使用電腦傳輸資料	指示燈閃爍。(LCD 顯示器關閉)
將 USB 纜線插入印表機時	印表機準備好列印圖片時，指示燈會閃爍，然後熄滅。
印表機正在列印時	指示燈熄滅。
啟動自動對焦時	指示燈會亮起。(相機對焦於拍攝物上)
	指示燈閃爍。(相機未對焦於拍攝物上)

■ 模式圖示：如需相機模式設定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20 頁。

	模式			
拍攝模式	自動	程式	手動	DUAL IS
	美顏拍攝	場景	短片	智慧自動
		SCENE		

場景模式	相框指引	夜景	人像	兒童
	風景	近拍	文字翻拍	黃昏
	黎明	近拍	文字翻拍	黃昏
	黎明	食物	咖啡廳	

連接電源

您應使用相機隨附的 SLB-10A 充電電池。使用相機前，請務必給電池充電。

■ SLB-10A 充電電池規格

型號	SLB-10A
類型	鋰離子電池
容量	1050mAh
電壓	3.7V
充電時間 (相機關機後)	大約 180 分鐘

■ 影像數量與電池壽命：使用 SLB-10A

	電池使用壽命/影像數量	條件
靜態影像	大約 140 分鐘/大約 280 張相片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自動」模式、12M 影像大小、高影像畫質、30 秒拍攝時間間隔。每次拍攝後，可在「廣角」與「望遠」兩個變焦位置之間切換。每間隔一次拍照，使用一次閃光燈。使用相機 5 分鐘後，關閉電源 1 分鐘。

	錄製時間	條件
短片	大約 125 分鐘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640 x 480 影像大小、30fps 張數/秒

* 這些數據乃根據三星的標準條件與拍攝情況測得，依使用者操作方法的不同，這些數據亦可能有所差異。
* 這些數據乃於OIS拍攝條件下測得。
* 已連續錄製數部影片, 以決定總錄製時間。

關於電池使用的重要資訊。

- 不使用相機時，請關閉相機電源。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電池長時間置放在相機內會損耗電力，並且容易造成漏電。
- 低溫太低 (0˚C 以下) 會影響電池效能，並可能會減少電池使用壽命。
- 通常，常溫下電池會回復正常效能。
- 若長時間使用相機，機身可能變熱。這種情況完全正常。

連接電源

交流電變壓器與 USB 纜線連接後可作為交流電纜線使用，您可使用該交流電纜線對充電電池進行充電。

- 使用交流電源纜線：
  將交流變壓器連 接到 USB 纜線。
  它可用作電源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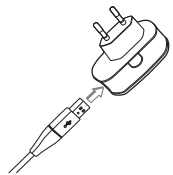

- 使用 USB 纜線：
  拔下交流變壓器。
  您可用 USB 纜線將已儲存的影像下載至電腦 (請參閱第 98 頁)，或給相機供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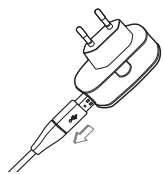

關於使用 USB 纜線的重要資訊。

- 請使用正確規格的 USB 纜線。
- 若相機透過 USB 集線器連到電腦：請直接將相機連到電腦。
- 若相機和其他裝置同時連接到電腦：請移除其他裝置。
- 使用電腦前端的 USB 埠無法偵測到相機。此時，請使用電腦後端的 USB 埠。
- 若電腦的 USB 埠不符合電源輸出標準 (5V, 500mA)，則可能無法給相機充電。

連接電源

■ 充電電池 的充電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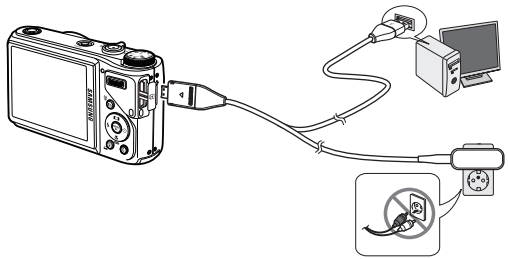

- 插入任何纜線或交流變壓器前，請檢查插入方向是否正確，切勿強行插入。否則，可能導致纜線或相機損壞。
- 若插入充電電池後，交流充電器的充電 LED 指示燈未亮起或閃爍，請檢查電池插入方向是否正確。
- 若相機開機時給電池充電，則無法充滿電。因此，給電池充電時，請關閉相機。

■ 給交流變壓器的 LED 充電

	給 LED 充電
充電中	紅色 LED 指示燈亮
充電完成	綠色 LED 指示燈亮
充電有誤	紅色 LED 指示燈熄滅或閃爍
正在放電 (使用交流變壓器)	橘色 LED 指示燈亮

- 若插入已完全放電的電池進行充電，請勿同時開啟相機。因為此時電池電量不足。使用相機前，請給電池充電 10 分鐘以上。
- 給完全放電的電池短時間充電後，請勿頻繁使用閃光燈或拍攝短片。即使插入充電器，相機電源也可能會因充電電池再次放電而關閉。

插入電池

插入電池 (如圖所示)。

- 若插入電池後仍無法開啟相機，請檢查電池正負極 (+/-) 的插入方向是否正確。
- 請勿強行用力打開電池室蓋。這樣可能會導致電池室蓋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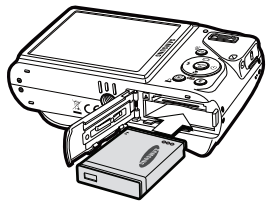

■ **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 4 個電池狀況指示標誌**。

電池指示標誌				
電池狀態	電池已充滿電	電池電量低 (準備充電或使用備用電池)	電池電量低 (準備充電或使用備用電池)	電池電量耗盡。(充電或使用 備用電池)。

插入記憶卡

插入記憶卡 (如圖所示)。

- 插入記憶卡前，請關閉相機電源。
- 讓記憶卡正面的標籤朝向相機正面 (鏡頭)，記憶卡針腳朝向相機背面 (LCD 顯示器)。
- 插入記憶卡時，請確保方向正確。否則會損壞記憶卡插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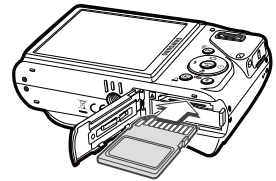

記憶卡使用說明

- 若第一次使用新購買的記憶卡，或記憶卡內含相機無法識別的資料或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請確保先格式化記憶卡 (請參閱第 84 頁)。
- 插入或拔出記憶卡前，請先關閉相機電源。
- 記憶卡經多次使用後，效能會降低。此時，您需購買新的記憶卡。若記憶卡出現磨損或裂紋，則不在三星保固範圍內。
- 記憶卡為精密電子裝置。請勿彎折記憶卡，或讓其掉落或遭受重擊。
- 請勿將記憶卡置放於強大電場或磁場環境中，例如靠近揚聲器或電視接收器。
- 請勿在溫度太高或太低環境中使用或置放記憶卡。
- 請保持記憶卡清潔，並避免接觸任何液體。若記憶卡不潔或接觸到液體，請用軟布清潔。
- 不用記憶卡時，請將其放在卡套中。
- 請注意，記憶卡長使間使用後會變熱。這種情況完全正常。
- 請勿使用在其他數位相機上使用的記憶卡。若要在相機上使用這類記憶卡，請先在該相機上將其格式化。
- 請勿使用在其他數位相機或記憶卡讀卡機上格式化過的記憶卡。
- 若記憶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可能會損毀已記錄的資料：
  - 記憶卡使用不當。
  - 進行錄製、刪除 (格式化) 或讀取時，請關閉電源或取出記憶卡。
- 三星對於資料遺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以備份形式將重要資料複製到磁碟片、硬碟、CD 等其他媒體上。
- 若記憶體可用容量不足：會出現 [記憶體已滿！] 訊息且相機將不可用。若要讓相機的記憶體容量達到最佳，請更換記憶卡或刪除記憶卡上不需要的影像。

- 相機狀態指示燈閃爍時，請勿取出記憶卡，否則可能會損毀記憶卡中的資料。

記憶卡使用說明

相機可使用 SD/SDHC 記憶卡和 MMC (多媒體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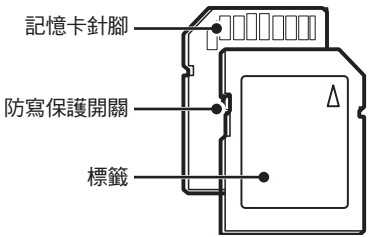

<SD (安全數位) 記憶卡>

SD/SDHC 記憶卡有防寫保護開關，可避免刪除或格式化影像檔案。將 SD 記憶卡上的開關推至底部後，資料會受到保護。將 SD 記憶卡上的開關推至頂部，資料保護會取消。
拍照前，請將 SD 記憶卡上的開關推至頂部。

使用 1GB SD 記憶體時，指定的拍攝容量如下。這些數字爲約值，因爲影像容量會受到拍攝物及記憶卡類型等變量的影響。

已錄製影像大小		超高畫質	高畫質	一般畫質	60FPS	30FPS	15FPS
靜態影像	12M	147	285	404	-	-	-
	10M	168	314	442	-	-	-
	9M	203	368	529	-	-	-
	8M	212	375	538	-	-	-
	5M	334	558	780	-	-	-
	3M	524	790	1049	-	-	-
	1M	1449	1645	1845	-	-	-
*短片	1280 HQ	-	-	-	-	大約 8'20"	大約 16'29"
	1280	-	-	-	-	大約 10'19"	大約 20'47"
	640	-	-	-	-	大約 29'33"	大約 59'
	320	-	-	-	大約 64'	大約 120'	大約 210'

* 使用變焦後，可變更錄製時間。
  錄製短片時**變焦 W/T 桿**不可使用。
* 已連續錄製數部影片, 以決定總錄製時間。

第一次使用相機時

- 請在第一次使用相機前，給充電電池充滿電。
- 第一次開啟相機時，LCD 顯示幕上會顯示功能表，以設定日期、時間及語言。設定日期、時間及語言後，將不再顯示此功能表。
  使用此相機前，請設定日期、時間及語言。

■ 設定語言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Language] 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按**向上/向下**按鈕選擇想要的語言，然後按 **OK** 按鈕。

■ 設定日期、時間和日期類型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Date&Time] 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請按**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鍵選擇想要的位置，然後按 **OK**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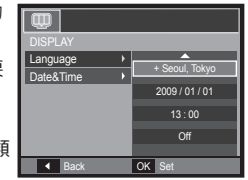

向右鍵： 選擇世界時間/年/月/日/小時/分鐘/日期類型。

向左鍵： 若游標位於日期與時間設定的第一個項目上，請將此游標移至 [Date&Time] 主功能表。在其他情況下，游標會移至其目前位置的左邊。

向上/向下鍵： 變更每個項目的值。

※ 如需瞭解「世界時間」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83 頁。

LCD 顯示器指示標誌

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拍攝功能與選項的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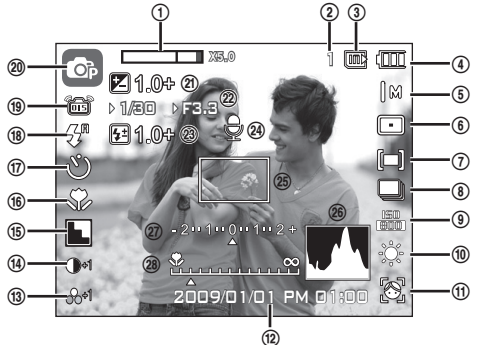

<影像與全部狀態>

編號	說明	圖示	頁碼
1	光學/數位變焦列/數位變焦率	x 5.0	第 29 至 30 頁
2	剩餘可拍攝張數/剩餘時間	1/00:00:00	第 17 頁
3	記憶卡圖示/內部記憶體圖示	/	-
4	電池		第 15 頁
5	影像大小	12M 10M 9M 8M 5M 3M VGA 1280 HQ 1280 640 320	第 41 頁
6	自動對焦區域/張數秒	/ 60 30 15	第 41/42 頁
7	測光	[▪][•][⁝]	第 42
8	驅動模式		第 43 頁

編號	說明	圖示	頁碼
9	ISO	ISO 80 ISO 100 ISO 200 ISO 400 ISO 800 ISO 1600 ISO 3200	第 44 頁
10	白平衡		第 44 至 45 頁
11	臉部偵測 · 自拍 · 眨眼偵測 · 微笑拍攝		第 46 至 47 頁
12	日期/時間	2009/01/01 PM 01:00	第 83 頁
13	飽和度/色彩	-2 -1 +1 +2 / B&W S R G B O C	第 50/49 頁
14	清晰度/臉部潤飾	-2 -1 +1 +2 / 1 2 3	第 50/22 頁
15	對比度/相片風格選擇器/臉部色調	/ / CO CA CL / 1 2 3	第 50/49/22 頁
16	近拍	MF	第 33 至 34 頁
17	自拍計時器	10 2	第 37 至 38 頁
18	閃光燈	A 5 F R	第 35 至 36 頁
19	OIS(光學影像穩定)		第 54 頁
20	錄製模式		第 11 頁
21	曝光值	1.0+	第 31 頁
22	光圈值 / 快門速度	▶ 1/30 ▶ F. 3. 3	第 45 頁
23	補償閃光輸出	1.0- 0.5- 0.5+ 1.0+	第 52 頁
24	語音備忘錄 / 麥克風關閉	/	第 54/25 頁
25	自動對焦框		第 41 頁
26	直方圖		第 32 頁
27	曝光補償 / 相機震動警告	- 2 1 0 1 2 + /	第 31/27 頁
28	手動對焦	∞	第 33 頁

啟動錄製模式

選擇模式

您可以使用相機上部的模式旋鈕選擇拍攝模式。

■ **模式旋鈕的使用方法**

旋轉模式旋至選擇點，選擇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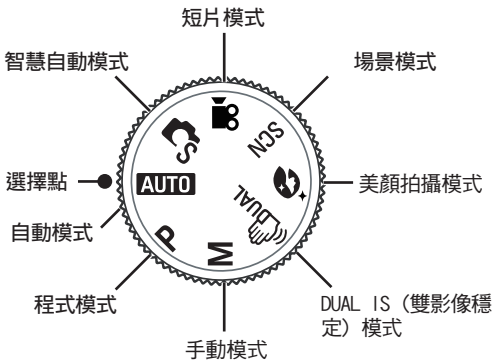

「自動」模式的使用方法

選擇此模式後，使用者只需最少操作步驟，即可快速輕鬆地拍照。

1. 插入電池（請參閱第 15 頁）時，請注意正負極（+/-）方向是否正確。
2. 請插入記憶卡（請參閱第 15 頁）。由於相機有 21MB 內部記憶體，因此無須插入記憶卡。若相機未插入記憶卡，影像將會儲存於內部記憶體上。若相機插入記憶卡，影像將會儲存於記憶卡上。
3. 請關閉電池室蓋。
4. 請按 **POWER** 鍵以開啟相機電源。(若 LCD 顯示器上顯示的日期/時間有誤，請在拍照前重設日期/時間。)
5. 使用模式旋鈕選擇 AUTO 模式。
6. 請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進行影像構圖。
7. 請按**快門**鍵拍照。

- 若半按下**快門**鍵後自動對焦框變為紅色，則意味着相機無法對焦於拍攝物上。此時，相機不太可能拍攝出清晰影像。
- 拍照時，請勿遮住鏡頭或閃光燈。

啟動錄製模式

「程式」模式的使用方法

選擇自動模式後，可以最佳設定配置相機，並且能夠手動配置各項功能。

1. 透過**模式旋鈕**來選擇「程式」模式（請參閱第 20 頁）。
2.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用 LCD 顯示器進行構圖。
3. 請按**快門**鍵拍照。

＊ 若需「程式」模式功能表的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40-47 頁。

「手動」模式的使用方法

使用者亦可手動設定光圈值與快門速度。

1. 旋轉**模式旋鈕**選擇「手動」模式（請參閱第 20 頁）。
2.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用 LCD 顯示器進行構圖。
3. 請按**快門**鍵拍照。

＊ 如需有關功能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45到頁。

DUAL IS(雙影像穩定)模式的使用方法

使用此模式，將會減少相機震動的影響，讓您能夠在暗光條件下拍攝出曝光良好的圖片。

1. 透過**模式旋鈕**來選擇 DUAL IS 模式（請參閱第 20 頁）。
2.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用 LCD 顯示器進行構圖。
3. 請按**快門**鍵拍照。

■ 使用 DUAL IS 模式時的注意事項

- 在 DUAL IS 模式下，數位變焦將無法使用。
- 若照明條件優於日光燈照明，則 DUAL IS 不會動。
- 若照明條件比日光燈照明差，則會顯示相機震動警告指示標誌 (✋)。相機只有在不顯示震動警告指示標誌 (✋) 的情形下，才能拍出最佳效果的相片。
- 若拍照時拍攝物出現移動，則拍出的影像可能會模糊。
- 由於 DUAL IS 使用相機的數位訊號處理器，因此相機可能需較長時間來處理和儲存影像。

啟動錄製模式

「美顏拍攝」模式使用方法

設定清除臉部瑕疵的選項來拍攝人物相片。

1. 旋轉**模式旋鈕**選擇「美顏拍攝」模式（請參閱第 20 頁）。
2.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使用 LCD 顯示幕合成影像。
3. 按 **MENU** 鍵。
4. 按**向上/向下**鍵以選擇［臉部色調］或［臉部潤飾］。
5. 按下**向右**鍵，然後按**向上/向下**鍵來選擇每個功能的所需等級。
   等級越高，［臉部色調］變更明亮，且［臉部潤飾］提供更好的效能。
6. 按 **OK** 鍵完成設定。
7. 按**快門**鍵在錄製模式中拍照。

「場景」模式的使用方法

使用此功能表，可在各種拍攝場所下輕鬆地配置最佳設定 (請參閱第 56 頁)。

1. 使用**模式旋鈕**選擇「拍攝環境」模式（請參閱第 20 頁）。
2.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用 LCD 顯示器進行構圖。
3. 請按**快門**鍵拍照。

啟動錄製模式

■ 場景模式列示如下。(請參閱第 56 頁)

圖示	場景模式	說明
	相框指引	若要其他人從您選擇的角度為您拍照，請使用此模式。
	夜景	使用此模式，可在夜晚或其他昏暗情況下拍攝靜態影像。
	人像	選擇人像模式後，可配置最佳相機設定以便拍照。
	兒童	可拍攝快速移動的物體，例如兒童。
	風景	可拍攝遠景。
	風景	近拍拍攝適用於較小的物體，如植物和昆蟲。
	文字翻拍	使用此模式可拍攝文件。
	黃昏	拍攝黃昏時的場景。
	黎明	拍攝黎明時的場景。
	背光	拍攝無背光所致陰影的人像相片。
	煙火	拍攝煙火場景。
	海灘與雪景	拍攝海洋、湖泊、海灘和雪景。
	自拍	若拍攝者也想將自己拍到圖片中，可使用此功能。
	食物	拍攝好看的美食。
	咖啡廳	在咖啡廳和餐廳環境中拍攝。

■ [相框指引] 模式的使用方法

若要其他人從您選擇的角度為您拍照，請設定［相框指引］模式。

1. 從您選擇的角度拍照。

– 照片側邊周圍將顯示半透明的指引。

2. 然後，其他人可以透過將要拍攝的照片邊緣與視窗側邊的半透明指引對齊來拍照。

啟動錄製模式

「短片」模式的使用方法

相機可在記憶體容量允許的可用錄製時間內（最長 29 分鐘）錄製短片。

1. 使用**模式旋鈕**選擇「短片」模式（請參閱第 20 頁）。
2.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用 LCD 顯示器進行構圖。
3. 按一下**快門**鍵，相機可錄製短片最長達 29 分鐘。
   若想停止錄音，請再按一下**快門**鍵。
   若要停止錄製，請再按一下**快門**鍵。

＊ 影像大小和類型列示如下。
- 影像大小：1280X720HQ, 1280X720, 640x480, 320x240
  (1280X720HQ 和 1280X720 是高畫質視訊的錄製設定。)
- 短片檔案類型： H.264(MPEG4.AVC)
- 張數/秒：60FPS, 30FPS, 15FPS
- 選擇下列影像大小後可選擇張數/秒。
  1280X720HQ, 1280X720, 640x480： 可選擇 30FPS, 15FPS
  320x240： 可選擇 60FPS, 30FPS 15FPS

- 如果錄製時間超過 29 分鐘，則會停止錄製並儲存。
- 在錄製視訊期間從錄製功能表中選擇 [變焦靜音]，可停用變焦聲音的錄製。

錄製 HD (高解析度) 短片

您可以錄製 HD (High Definition) 短片。(1280X720、30 fps) H.264(MPEG4.AVC) 是一種數位視訊轉碼器的標準，它支援檔案容量小但高畫質的短片。

1. 使用**模式旋鈕**選擇「短片」模式（請參閱第 20 頁）。
2. 按 **Fn** 按鈕設定解析度為 [1280HQ] 或 [1280]。
3. 按**快門**按鈕以在可用錄製時間內錄製視訊。

- 什麼是 H.264(MPEG4 part10/AVC)？
  本格式具有高壓縮率和小型檔案大小的特性，是一種數位影像轉碼器的標準。它支援高解析度的錄製功能。

啟動錄製模式

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您可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步驟 **1 至 3** 與「短片」模式下的步驟相同。

4. 請按 **MENU** 鍵。

5. 請按**向左**/**向右**鍵以選擇［錄音］功能表。

6. 請按**向下**鍵選擇［VOICE］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7. 請按**向上**/**向下**鍵以選擇［關閉］功能表。

8. 請按 **OK** 鍵。您可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錄製短片時暫停 (連續錄製)

錄製短片時，本機可允許您在遇到不想要的場景時暫停錄影。您可使用此功能，將多個喜愛的場景錄製在一個短片中，而無需建立多個短片。

■ 使用連續錄製功能

步驟 **1** 和 **2** 與「短片」模式下的步驟相同。

3.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用 LCD 顯示器進行構圖。按**快門**鍵後，相機會在可用錄製時間內錄製短片。鬆開**快門**鍵後，相機仍會錄製短片。

4. 請按**播放與暫停**（▶/II）鍵以暫停錄製。

5. 再按一下**播放與暫停**（▶/II）鍵可恢復錄製。

6. 若要停止錄製，請再按一下**快門**鍵。

啟動錄製模式

「智慧自動」模式 的使用方法

相機會根據偵測到的拍攝環境類型自動選擇適當的相機設定。若您不熟悉用於各種拍攝環境的相機設定，此模式將對您大有幫助。

1. 使用**模式旋鈕**選擇「智慧自動」模式。(第 20 頁)
2.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使用 LCD 顯示幕取景。
3. 按下「快門」鍵拍照。

- 若相機不能識別適當的拍攝環境模式，則會使用預設設定。
- 即使偵測到臉部，相機也可能因拍攝物的位置或照明情況而不選擇人像模式。
- 因拍攝環境 (如相機抖動情況、照明以及與拍攝物的間距) 不同，相機可能不會選擇正確的模式。
- [夜景] 模式僅可在閃光燈設定為關閉時識別拍攝環境。 在用一定時間檢查三腳架上的拍攝條件後，相機會以 [三腳架] 模式工作。
- 即使使用三腳架，相機也有可能根據拍攝物的移動狀況，不選擇三腳架模式。

■ 每種拍攝環境的對應識別條件如下：

[風景] ( ) : 拍攝戶外場景時

[白色] ( ) : 在非常明亮的環境下拍攝時

[夜景] ( ) : 在夜間拍攝環境下拍攝時

[夜間人像] ( ) : 在黑暗的戶外場地拍攝人物時

[背光] ( ) : 拍攝無人像的背光景物時

[背光人像] ( ) : 拍攝背光人像時

[人像] ( ) : 拍攝人像時

[近拍] ( ) : 近距離拍攝時

[近拍文字] ( ) : 近距離對焦拍攝文字時

[三腳架] ( ) : 在三腳架上拍攝沒有任何移動的拍攝物時

[動作] ( ) : 拍攝快速運動的拍攝物時

拍照時的注意事項

- 半按下**快門**鍵。
  請輕按**快門**鍵，以確認對焦並為閃光燈電池充電。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鍵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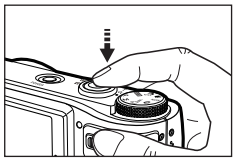

<輕按**快門**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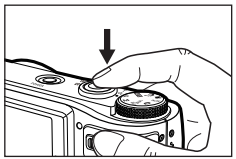

<請按住**快門**鍵>

- 可用記憶體容量可能隨拍攝條件與相機設定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 在暗光條件下選擇「閃光燈關閉」或「緩速同步」模式時，LCD 顯示器上可能會顯示相機震動警告標誌（）。此時，請將三腳架固定穩妥以支撐相機，或變更為閃光燈拍攝模式。
- 請在背景有太陽光的情況下拍照。 若朝向太陽方向拍照，所拍的相片可能會太暗。 逆光拍照時，請使用拍攝模式下的［背光］(請參閱第 23 頁)、內建閃光燈 (請參閱第 36 頁)、單點測光 (請參閱第 42 頁) 、曝光補償 (請參閱第 31 頁)或 ACB (請參閱第 53 頁)功能。
- 拍照時，請勿遮住鏡頭或閃光燈。
- 請用 LCD 顯示器進行構圖。
- 在某些條件下，自動對焦系統可能無法如預期一樣執行。
  - 拍攝物對比度很小時。
  - 若拍攝物的反光或發光程度很強。
  - 若拍攝物正在高速移動中。
  - 有強反光或背景太亮時。
  - 拍攝物類似水平線條，或拍攝物寬度很小時（如棍棒或旗杆）。
  - 周圍環境昏暗時。

對焦鎖定

若要對焦於圖片中心之外的拍攝物，請使用對焦鎖定功能。

■ **使用「對焦鎖定」**

1. 請確保拍攝物位於自動對焦框的中心。
2. 請半按下**快門**鍵。若綠色自動對焦框亮起，則表示相機已對焦於拍攝物上。請注意，不要完全按下**快門**鍵，以免拍出不想要的圖片。
3. 請半按下**快門**鍵，並且移動相機以重新構建想要的畫面，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鍵拍照。釋放**快門**鍵後，相機會取消對焦鎖定功能。

1. 要拍攝的影像。
2. 半按下**快門**鍵後，相機會對焦於拍攝物上。
3. 重新構圖後，請完全按下**快門**鍵。

使用相機的按鍵設定相機

您可用相機上的按鍵設定錄製模式功能。

POWER 鍵

用於開啟/關閉相機電源。若在指定時間內不用相機，相機電源將自動關閉以延長電池壽命。
如需有關自動電源關閉功能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8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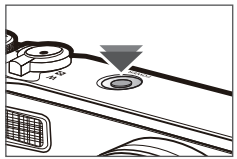

快門鍵

用於在「錄製」模式下拍照或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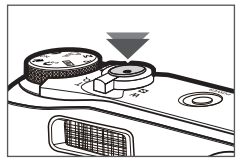

- 在「短片」模式下
  完全按下**快門**鍵後，可開始錄製短片。按一下**快門**鍵後，可在記憶體容量允許的可錄製時間內錄影。若要停止錄製，請再按一下**快門**鍵。
- 在「靜態影像」模式下
  半按**快門**鍵後，相機會啟動自動對焦，並檢查閃光燈的狀態。完全按下**快門**鍵後，可拍照並儲存影像。若選擇語音備忘錄錄製，則相機在完成儲存影像資料後會開始錄製。

變焦 W/T 鍵

不顯示功能表視窗時，此變焦 W/T 桿可用來控制光學或數位變焦。 本機具有 10 倍光學變焦和 5 倍數位變焦功能。若同時使用兩種功能，總變焦率可達 50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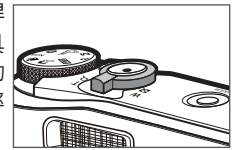

■ 望遠變焦

光學變焦「望遠」：將**變焦 W/T** 桿向右移動可以更近地觀看拍攝物。

數位變焦「望遠」：在光學 10 倍變焦模式中再次向右移動**變焦 W/T** 桿，可啟用數位變焦（軟體望遠）。 停止移動**變焦 W/T** 桿以停止數位變焦操作（望遠）。 在數位 5 倍變焦模式中，即使操作**變焦 W/T** 桿，也會停用數位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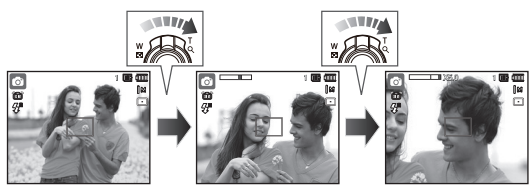

<廣角變焦>　<望遠變焦>　<數位變焦 5 倍>

變焦 W/T 鍵

■ **廣角變焦**

光學變焦「廣角」：在光學變焦模式下將**變焦 W/T** 桿向左移動以遠距離觀看拍攝物。 繼續向左移動**變焦 W/T** 桿可停用光學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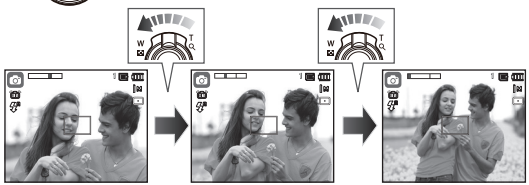

<望遠變焦> <光學變焦 2 倍> <廣角變焦>

數位變焦「廣角」：在數位變焦模式下將**變焦 W/T** 桿向左移動以啟用數位變焦 (軟體廣角)。 停止移動**變焦 W/T** 桿以停止數位變焦操作。 停用數位變焦時繼續向左移動**變焦 W/T** 桿可停用光學變焦 (光學望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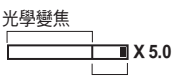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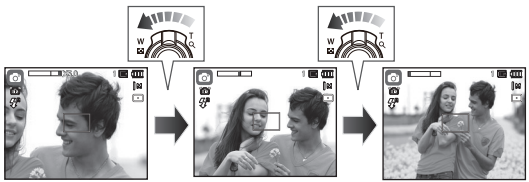

<數位變焦 5 倍> <望遠變焦> <廣角變焦>

- 相機處理用數位變焦拍攝的影像時，可能需較長時間。請稍候。
- 使用數位變焦時，可能會降低影像畫質。
- 若要檢視更清晰的數位變焦影像，請在最大光學變焦位置半按下快門鍵，然後再按一下變焦 T 鍵。
- 在 [臉部偵測]、[DUAL IS]、[美顏拍攝]、[短片]、[智慧自動] 和某些「拍攝環境」模式中，無法啟用數位變焦功能。
- 請勿按壓鏡頭，因為這樣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拍攝短片時，無法使用數位變焦。
- 在錄製視訊期間從錄製功能表中選擇 ［變焦靜音］，可停用變焦聲音的錄製。

命令桿

使用命令桿模式的方法

■ 曝光補償

此產品自動控制曝光，根據錄製情況進行調整。但是，使用**命令桿**可將曝光變更為不同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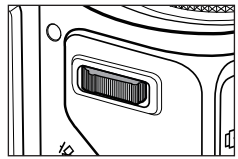

1. 選擇功能表中［命令桿］下面的[EV]。
2. 在功能表中將**命令桿**按至左側或右側以設定想要的曝光值。

※ 如需設定**命令桿**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52 頁。

– 如果設定曝光為 [-]，則曝光不會正常執行。 如果設定曝光為 [+]，LCD 顯示器可能看起來太白，並且可能不會拍攝效果較好的影像。 改變曝光時請小心操作。

- 在 [手動] 模式中不能使用**命令桿**控制曝光。

■ 控制 ISO/白平衡

您可啟用命令桿的想要的功能。

1. 選擇功能表中［命令桿］下面的[ISO] 或者 [WB]。(第 52 頁)
2. 在錄製模式視窗中，按**命令桿**至左側或右側，以選擇每項功能的子功能表。

※ 如需設定［ISO］和［WB］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44 頁。

範例：[ISO] 控制視窗

- [命令桿] 可在 [程式]、[手動]、[DUAL IS] 或 [短片] 模式中設定，[ISO] 可在 [程式] 或 [手動] 模式中設定。
- 如果要在設定 [ISO] 或 [WB] 後設定 [EV]，請按 Fn 按鈕以切換至曝光控制視窗。 設定 [EV] 後，視窗中會顯示曝光控制圖示。

■ 在 [手動] 模式下控制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在 [手動] 模式中按**命令桿**至左側或右側，可控制光圈值和快門速度。

※ 如需有關光圈值和快門速度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45 頁。

■ 移至其他功能表

在功能表視窗中按命令桿至左側或右側，可以移至其他主功能表。

功能說明/資訊 (▣)/向上鍵

顯示此功能表時，可使用向上鍵作為方向鍵。若功能表畫面未顯示，請按液晶顯示器上的功能說明/資訊 (▣) 鍵來存取目前拍攝影像 (拍攝模式) 的資訊或功能說明。

<拍攝畫面>

<直方圖/方格視窗>

<資訊畫面>

<功能說明畫面>

● 操作 [臉部偵測] 功能時不會顯示直方圖。

■ **直方圖/方格視窗 (AUTO M DUAL)**

直方圖

直方圖顯示錄製影像中的亮度分佈。如果直方圖中靠右側的列較高，則影像可能太亮。如果左側的列較高，則影像可能太暗。 如果照明情況太亮而不能使用 LCD 檢查拍攝物，則檢查直方圖可對拍照進行更精準的曝光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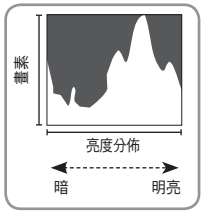

方格

如果您使用各種水平或垂直的方格對焦於拍攝物，您將可檢查大小、水平位置或比例，從而以更佳的角度拍照。 如需方格類型及其設定方法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82 頁。

■ 功能說明： 按下資訊畫面模式上的「功能」說明鍵後，可檢視詳細的功能說明。 再按一次功能說明鍵可關閉功能說明畫面。

<功能說明的範例>

近拍（）/向下鍵

顯示此功能表後，請按**向下**鍵從主功能表移至子功能表，或下移子功能表。若未顯示此功能表，可使用**近拍()/向下**鍵拍攝近拍相片。距離範圍如下所示。請按**近拍**鍵，直到 LCD 顯示器上顯示想要的近拍模式指示標誌為止。

<自動對焦>

<近拍（）>

<自動近拍（）>

<手動對焦（**MF**）>

■ 手動設定對焦的方法

如果難以使用自動對焦 (例如，在亮度不足時)，您可以手動控制對焦。

1. 按**近拍**按鈕啟用手動對焦。
   - 將顯示手動對焦控制列。
2. 按**向左/向右**按鈕以根據需要控制對焦。

※ 設定手動對焦，將視窗中心展開至整個視窗。 半按快門按鈕以返回至原始狀態。

手動對焦控制列

- 請注意，如果不能正常執行手動對焦，照片可能會模糊。

近拍（）/向下鍵

■ **對焦模式與對焦範圍的類型 (W：廣角，T：望遠) (單位：cm)**

模式	自動（）		
對焦類型	自動近拍（）	一般	
對焦範圍	W：5 ~ 無限遠 T：100 ~ 無限遠	W：50 ~ 無限遠 T：200 ~ 無限遠	
模式	程式 / 手動（ M）		
對焦類型	近拍（）	手動對焦 (MF)	一般
對焦範圍	W：5 ~ 50 T：100 ~ 200	W：5 ~ 無限遠 T：100 ~ 無限遠	W：50 ~ 無限遠 T：200 ~ 無限遠
模式	DUAL IS（）		
對焦類型	自動近拍（）	一般	
對焦範圍	W：5 ~ 無限遠 T：100 ~ 無限遠	W：50 ~ 無限遠 T：200 ~ 無限遠	

- 選擇近拍模式後，請特別小心操作以免相機震動。
- 在「近拍」模式下 50cm (廣角變焦) 或 100cm (望遠變焦) 範圍內拍照時，請選擇「閃光燈關閉」模式。
- 在 5cm「近拍」範圍內拍照時，相機上自動對焦功能要設定正確的焦距，需花更長時間。

■ **錄製模式下可用的對焦方法** (●：可選，∞：無限遠對焦範圍)

模式	自動近拍	手動對焦	近拍	一般
	●			●
		●	●	●
M		●	●	●
	●			●
				●
			●	●
模式	場景			
	自動近拍	手動對焦	近拍	一般
	●			
				●
				●
				●
				●
T	●			
			●	
				●
				●
				●
				∞
				●
	●			
			●	
				●

- 在 [智慧自動] 模式下會自動選擇對焦範圍。

閃光燈(ϟ)/向左鍵

LCD 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按**向左**鍵可將游標移至左邊標籤。
LCD 顯示器上未顯示功能表時，**向左**鍵可用作**閃光燈**（ϟ）鍵。

■ 選擇閃光燈模式

1. 選擇除［短片］模式和［DUAL IS］模式以外所想要的錄製模式。（第 20 頁）
2. 請按**閃光燈**鍵，直到 LCD 顯示器上顯示想要的閃光燈模式指示標誌為止。
3. LCD 顯示器上將會顯示閃光燈模式指示標誌。請使用適合拍攝環境的閃光燈。

■ 閃光燈範圍 (單位：m)

	廣角	望遠	ISO
一般	0.5 ~ 4.7	2.0 ~ 2.7	自動
近拍	0.3 ~ 0.5	1.0 ~ 2.0	
手動對焦	0.3 ~ 4.7	1.0 ~ 2.7	
自動近拍	0.3 ~ 4.7	1.0 ~ 2.7	

- 如果在選擇閃光後按下**快門**鍵，第一下閃光是為了檢查拍攝條件 (閃光範圍和閃光的功率比例)。在第二次閃光前，請勿移動相機。
- 經常使用閃光燈，會減少電池使用壽命。
- 在正常操作情況下，閃光燈的重新充電時間通常在 5 秒以內。若電池電量不足，則充電時間會較長。
- 閃光功能在 [DUAL IS]、[短片]、[眨眼監測] 和某些「拍攝環境」模式中無法作用。
- 在閃光燈範圍內拍照。
- 若拍攝物距相機太近或反光太強，則不能保證影像畫質。
- 在照明不良的情況下使用閃光燈拍照時，所拍攝的影像上可能會有白斑。這是因閃光燈反射空氣中的灰塵而引起。

閃光燈（ϟ）/向左鍵

■ **閃光燈模式指示標誌**

圖示	閃光燈模式	說明
ϟᴬ	自動閃光	若拍攝物或背景太暗，則相機閃光燈會自動啟用。
👁	自動閃光與紅眼消除	若拍攝物或背景太暗，則相機閃光燈會自動工作，並且會使用紅眼消除功能減少紅眼效果。
ϟ	內建閃光燈	無論光照條件如何，閃光燈都會閃光。相機會自動控制閃光燈亮度，以符合周圍拍攝情況的要求。
ϟˢ	緩速同步	閃光燈會以低快門速度工作，以取得補償平衡的正確曝光值。在照明不足情況下，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相機震動警告標誌 (✋)。
⊘	閃光燈關閉	閃光燈不會閃光。 在禁止使用閃光燈拍攝的場所或位置拍照時，請選擇此模式。在照明不足情況下拍照時，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相機震動警告標誌 (✋)。
👁	紅眼消除	在此模式下，相機偵測到有「紅眼」的影像時，會自動消除紅眼效果。

■ **錄製模式下的可用閃光燈模式** **(●：可選)**

	ϟᴬ	👁	ϟ	ϟˢ	⊘	👁
📷	●	●			●	●
📷	●	●	●	●	●	●
M			●		●	
DUAL					●	
		●			●	●
					●	
					●	●
				●	●	●
		●			●	●
		●			●	●
					●	
T					●	
					●	
					●	
					●	
			●			
					●	
	●					
					●	
					●	
					●	

● [智慧自動] 模式中會顯示「智慧自動」閃光燈 (ϟᴬ SMART) 圖示。

自拍計時器（)/向右鍵

LCD 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按**自拍計時器 ( ) / 向右**鍵可將游標移至右邊標籤。LCD 顯示器上未顯示功能表時，**自拍計時器 ( ) / 向右**鍵可用作**自拍計時器 ( )**鍵。若拍攝者也想將自己拍到相片中，可使用此功能。

- 若使用自拍計時器時按下**自拍計時器**（ ）鍵，相機會取消自拍計時器功能。
- 請使用三腳架以防止相機震動。
- 在「短片」模式下，僅可使用 10 秒自拍計時器。
- 選擇帶閃光燈的 2 秒自拍計時器時，相機會依據閃光燈充電狀態增加延時 (2 秒)。
- 使用自拍計時器拍照時，自拍計時器指示燈的運作方式如下:

10 秒自拍計時器	– 指示燈在前 7 秒內，每隔 1 秒閃爍 1 次。 – 指示燈在最後 3 秒內，每隔 0.25 秒快速閃爍 1 次。
2 秒自拍計時器	指示燈在最後 2 秒內，每隔 0.25 秒快速閃爍 1 次。

■ 選擇自拍計時器

1. 請選擇「錄製」模式，但「語音錄製」模式除外。(請參閱第 20 頁)
2. 請按下**自拍計時器**（ ）鍵，直到 LCD 顯示器上顯示想要的模式指示標誌為止。
3. 按下**快門**鍵後，相機會在指定時間後拍照。

<選擇 10 秒自拍計時器>

圖示	自拍計時器模式	說明
	10 秒自拍計時器	按下**快門**鍵後，拍照前會有 10 秒鐘的間隔時間。
	2 秒自拍計時器	按下**快門**鍵後，拍照前會有 2 秒鐘的間隔時間。
	雙重自拍計時器	相機會在約 10 秒鐘後拍攝一張相片，2 秒鐘後拍攝第二張相片。
	動作計時器	按下**快門**鍵 6 秒鐘後，相機會偵測到拍攝物的移動，並在拍攝物停止移動時拍照。
	遙控	您可以用遙控器替代相機「快門」鍵進行拍照。 錄製後仍會保持遙控器模式。 按電源按鈕解除該設定。

自拍計時器（)/向右鍵

■ **動作計時器**

動作	圖示與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設定「動作計時器」後，按下快門鍵	閃爍 (時間間隔為 1 秒)
正在偵測拍攝物的移動	閃爍 (時間間隔為 0.25 秒)
未偵測到移動	開啟 2 秒鐘後進行拍照。

■ **「動作計時器」使用流程如下。**
([短片] 和 [相框指引] 模式除外)

選擇「動作計時器」 → 按快門鍵 → 確認構圖 (6 秒鐘內) [*1] → 啟動偵測 (隨意晃動手) [*2] → 停止偵測 (切勿移動) → 拍照 (2 秒鐘後)

*1: 由於按快門鍵 6 秒鐘後相機會偵測出拍攝物的移動，因此請在 6 秒鐘內確認構圖。

*2: 隨意擺出各種造型。

在下列情形下，「動作計時器」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焦距大於 3m。
- 曝光過度或不足
- 在背光條件下。
- 移動不明顯
- 相機偵測到感應器中心 (50%) 範圍外有其他物體的移動。
- 若相機在 25 秒內未感應到任何移動，或感應到移動後感應不到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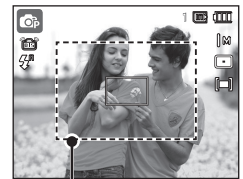

<「動作計時器」之偵測範圍>

自拍計時器（)/向右鍵

■ **遙控範圍**

使用遙控器拍照時，請參閱附圖所示的遙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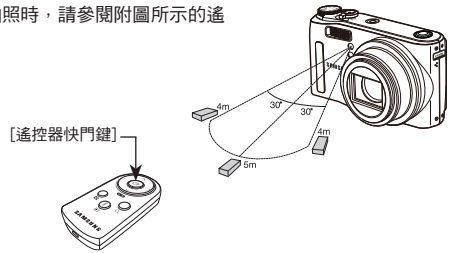

■ **更換遙控器的電池**

安裝遙控器的電池時，請確認+(正)極朝上，-(負)極朝下。如需更換遙控器的電池，請洽詢當地服務中心。使用CR 2025 3V電池。

MENU/OK 鍵

■ **MENU 鍵**

– 按 **MENU** 鍵時，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各種相機模式的相關功能表。再次按此鍵，LCD 會回到初始顯示畫面。

– 當選擇了下列模式，可顯示功能表選項：「短片」和 「靜態影像」 模式。選擇「語音錄製」功能後，無可用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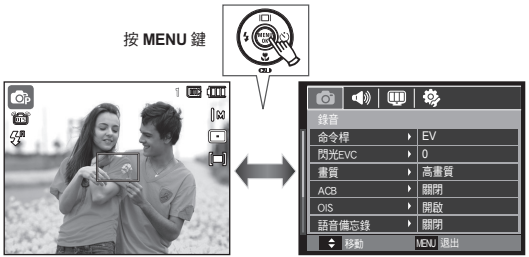

<功能表關閉>　　<功能表開啟>

■ **OK 鍵**

– LCD 顯示器上顯示該功能表時，可用此鍵將游標移至子功能表，或確認資料。

Fn 鍵

您可用 **Fn** 鍵設定以下功能表。

(●：可選)

			M			SCENE			頁碼
尺寸	●	●	●	●	●	●	●	●	第 41 頁
對焦區	●	●	●	●	●	●			第 41 頁
張數/秒							●		第 42 頁
測光		●	●	●			●		第 42 頁
驅動		●	●			●			第 43 頁
ISO		●	●						第 44 頁
白平衡		●	●	●			●		第 44~45 頁
光圈值 / 快門速度			●						第 45 頁
臉部偵測	●	●	●	●	●	●			第 46~47 頁

● 各種拍攝環境模式的可選功能表可能有所不同。

Fn 功能表的使用方法

1. 在可用模式中按下 **Fn** 鍵
   - 在某些模式下按 **Fn** 按鈕兩次。
2. 按**向上/向下**鍵以選擇想要的功能表。接著在 LCD 顯示器的左下角會顯示子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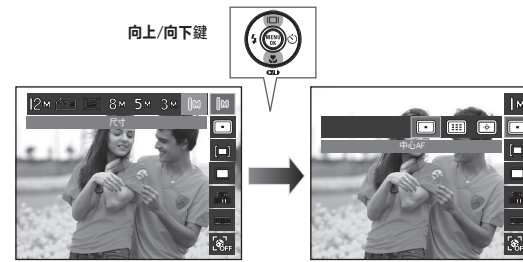

3.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想要的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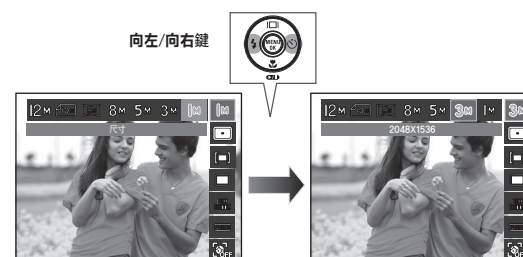

Fn 鍵:大小

您可根據應用程式選擇適當的影像大小。

靜態影像模式	圖示	12M	10M	9M	8M	5M	3M	1M
	大小	4000x 3000	3984x 2656	3968x 2232	3264x 2448	2592x 1944	2048x 1536	1024x 768
短片模式	圖示	1280 HQ	1280		640		320	
	大小	1280x720HQ	1280x720		640x480		320x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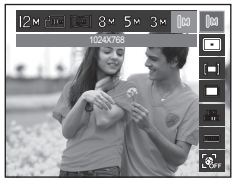

<靜態影像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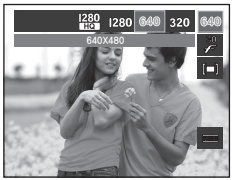

<短片模式>

由於高解析度影像需要更多記憶體容量，因此解析度愈高，可拍攝張數就愈少。

對焦區

您可以根據拍攝情況選擇慣用的「對焦區」。

圖示	對焦區	說明
	中心AF	相機對焦於 LCD 顯示器中心的矩形區域。
	多重AF	本機會選擇 LCD 顯示器上所有可用的自動對焦點。
	選擇AF	對焦於 LCD 顯示器中想要的位置。

※ 相機對焦在拍攝物上時，自動對焦框會變成綠色。相機未對焦在拍攝物上時，自動對焦框會變成紅色。

■ 啟用選擇 AF 的方法

按**向上/向下/向左/向右**按鈕移動對焦標記至想要的位置。 按快門按鈕以啟用選擇AF。

設定完成後，對焦標記將固定在設定的位置。

如果要變更對焦標記的位置，請按 Fn 按鈕並選擇 [選擇AF]。 然後會顯示對焦標記設定視窗。

對焦標記

※ 即使關閉電源然後重新開機，先前的設定仍會保留。

※ 操作 [臉部偵測] 功能時，無法使用 [選擇AF]。

Fn 鍵:張數/秒

此功能表可讓您根據錄製視訊的使用目的選擇適當的張數/秒。
使用較快的快門速度可以讓短片捕捉住決定性的一刻，但會增加檔案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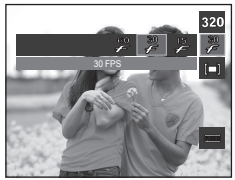

模式	短片模式		
圖示	60	30	15
子功能表	60FPS	30FPS	15FPS
檔案格式	H.264	H.264	H.264

- 檔案格式符合 DCF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

Fn 鍵:測光

若無法取得合適的曝光條件，則可變更測光方法，以拍出更明亮的相片。

圖示	測光模式	說明
[▪]	多點測光	相機會根據每個影像區域 (劃分為多個部分) 上光線的平均值，計算曝光值。不過，計算出的值會偏向影像區域的中心。此計算方法適用於相機的常用情形。
[•]	單點測光	相機將僅在 LCD 顯示器中心的矩形區域進行測光。無論背光條件如何，對中心的拍攝物適當曝光後，即可採用此方法。
[⊙]	中心側重	相機會根據影像區域上可用光線的平均值，計算曝光值。不過，計算出的值會偏向影像區域的中心。此方法適用於拍攝小物體，例如花或昆蟲。

※ 若拍攝物不在對焦區域的中心，請勿使用[單點測光]，因為這樣可能會導致曝光錯誤。此時，最好使用曝光補償。

Fn 鍵:驅動模式

您可選擇連拍和 AEB (自動包圍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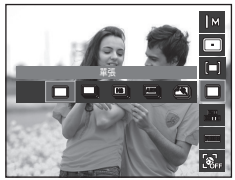

圖示	驅動模式	說明
	單張	僅拍攝一張影像。
	連拍	連續拍攝影像，直到釋放**快門**鍵為止。 拍攝容量依記憶體容量大小而定。
	高速	按住**快門**鍵可使用連續拍攝 (每秒約 1.5 格影像) 拍攝速度可能視拍攝環境或拍攝張數而變慢。
	AEB	以不同曝光值連拍三張相片：標準曝光 (0.0EV)、短暫曝光 (-1/3EV) 和過度曝光 (+1/3EV)。
	動態拍攝	可按住**快門**長達 5 秒，每秒可拍攝 6 張相片。連拍結束後，相機會自動儲存影像。最多可拍攝 30 張，影像大小固定爲 VGA。

- 高解析度與高畫質的影像將增加檔案儲存時間，並會延長待機時間。
- 若選擇 [連拍]、[高速]、[AEB] 或 [動態拍攝]子功能表，閃光燈會自動關閉。
- 若記憶體中可儲存的圖片少於 30 張，則不可使用動態拍攝。
- 進行 AEB 拍攝時，最好使用三腳架，因爲儲存影像檔案 需較長時間，並且相機震動可能會導致圖像模糊。
- 在 [手動] 模式下會停用 [高速]、[AEB] 和 [動態拍攝]。
- 只有在快門速度快於 1/4 秒時，才能選擇 [連拍]、[高速] 和 [AEB] 功能表。如果快門速度比 1/4 秒慢，則會固定在 1/4 秒。

Fn 鍵:ISO

您可在拍照時選擇 ISO 感光度。
相機的速度或特定感光度是按 ISO 編號分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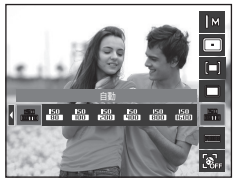

圖示	ISO 模式	說明
ISO AUTO	自動	相機的感光度會隨照明值和拍攝物亮度等變數而自動變更。
ISO 80	80	在照明條件相同的環境下，可透過增加 ISO 感光度來提升快門速度 (拍照需時更短)。不過，在高亮度下拍照，影像可能會飽和。由於 ISO 值愈高相機的感光度愈高，因此相機在暗光條件下的拍攝能力也愈強。不過，隨著 ISO 值增加，影像中的雜訊數量也增加，這會讓影像顯得粗糙。
ISO 100	100	
ISO 200	200	
ISO 400	400	
ISO 800	800	
ISO 1600	1600	
ISO 3200	3200	

※ 選擇 ISO 3200 功能表時，影像大小固定在小於 3M。
※ 設為 [動態拍攝] 時，ISO 速度將設為「自動」。
※ [ISO] 僅在 [程式] 或 [手動] 模式下啟用。

Fn 鍵:白平衡

您可用白平衡控制調整色彩，讓色彩顯得更自然。

圖示	白平衡模式	說明
AWB	自動白平衡	相機會根據周圍照明條件，自動選擇適當的白平衡設定。
	太陽光	適用於在戶外拍照。
	陰天	適用於在陰天或多雲時拍照。
	日光燈高	適用於在三路太陽光型日光燈光照下拍照。
	日光燈低	適用於在白色日光燈光照下拍照。
	燈泡	用於在燈泡 (標准日光燈泡) 光照下拍照。
	自訂設定	使用者可根據照明情況設定白平衡。

※ 不同照明情況可能會導致影像的色彩偏差。

Fn 鍵:白平衡

■ **使用「自訂白平衡」**

白平衡設定可能隨拍照環境的不同而稍有差異。您可設定自訂白平衡，以選擇最適合指定拍攝環境的白平衡設定。

1. 請選擇白平衡的測量[測量：SH] (⎙) 功能表，並在相機前放一張白紙，這樣 LCD 顯示器只會顯示白色。

2. MENU/OK 鍵： 選擇上一個自訂白平衡。

快門鍵：儲存新的自訂白平衡。

- 從下一次拍照開始，將套用自訂白平衡值。
- 使用者設定的白平衡將會一直有效，直到將其覆寫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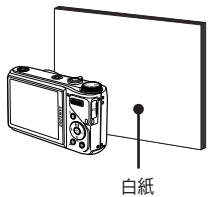

Fn 鍵:光圈值

此模式將設定「手動」模式下自動曝光的光圈值。採用較小光圈值，可讓拍攝物清晰但背景模糊。較大光圈值可使物體與背景都清晰。

■ **設定光圈值**

按 **Fn** 按鈕。 然後按命令桿至左側或右側以設定光圈值。

Fn 鍵:快門速度

此模式將設定「手動」模式下自動曝光的快門速度。高快門速度可拍攝移動物體的靜態影像，效果就如同物體未曾移動一樣。

低快門速度拍攝的移動物體影像動感十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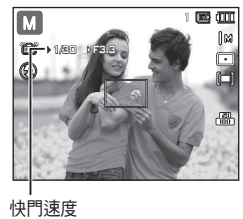

■ **設定快門速度**

按 **Fn** 按鈕，然後按**向左/向右**按鈕。 按**命令桿**至左側或右側以設定快門速度。

Fn 鍵:臉部偵測

如果您使用臉部偵測選項，您的相機會偵測人的臉部。對焦在人臉時，也可以調整臉部的亮度。您可以使用自拍、微笑拍攝或眨眼偵測功能來拍攝自然的臉部表情。

※ 可選擇模式：[自動], [程式], [手動], [DUAL IS], [美顏拍攝], [場景] ([人像], [兒童], [海灘與雪景], [自拍], [咖啡廳])

■ **臉部偵測**

此模式可自動偵測拍攝主體的臉部位置， 並設定對焦和曝光值。

1. 可在拍攝主體的臉部，自動設定自動對焦框的大小和位置。

2. 半按**快門**鍵。

- 相機偵測出目標臉部時，目標臉部會顯示白色對焦框，而其他人的臉部顯示灰色對焦框。半按下「快門」鍵對焦於臉部後，白色對焦框會變為綠色。

3. 完全按下**快門**鍵來拍照。

- 此功能最多可偵測到10個人。
- 若相機可同時識別出多個人，則會對焦於距相機最近的人。
- 若啟用臉部偵測失敗，請返回至上一AF模式。
- 在某些條件下，此功能無法正常工作。
  - 有人戴墨鏡，或部分臉部隱藏時。
  - 拍攝主體未注視相機時。
  - 因亮度太低或太高，相機沒有偵測出臉部。
  - 相機與拍攝物的間距較大。
  - 有反光或背光太亮。
- 最大可用「臉部偵測」範圍為2.5m(廣角)。
- 相機距拍攝物愈近，則能愈快速將其識別出。
- 使用數位變焦時，無法使用 [臉部偵測]。
- 在 [美顏拍攝]、[相框指引]、[人像] 和 [兒童] 模式下，[臉部偵測] 功能設定會設為預設值。

Fn 鍵:臉部偵測

■ 自拍

進行自拍時，相機會自動偵測臉部所在位置，從而讓自拍變得更加輕鬆快捷。

1. 若要進行自拍，請設定相機鏡頭使其對準拍攝物的臉部。
   相機會自動偵測拍攝物的臉部，並發出語音指令。
   - 在螢幕中央偵測到臉部後，相機會重複發出語速更快的指令，但與臉部未在螢幕中央時所發出的指令不同。

2. 按**快門**鍵開始拍攝。

● 可透過 [自拍] 功能表來設定語音指令。(請參閱第81頁)

■ 微笑拍攝

雖然您沒有按快問鍵，但相機會自動偵測拍攝物的笑臉位置來自動拍照。按下**快門**鍵會以標準的拍攝方式拍照。拍攝有笑容的相片時，拍攝物露出牙齒或保持笑容有助於偵測到拍攝物的笑臉。

■ 眨眼偵測

如果拍攝物的眼睛在按下快門鍵時緊閉，相機會連拍 3 張相片，然後儲存所拍攝到的相片。
如果拍攝物的眼睛在按下**快門**鍵時未緊閉，則相機只會拍攝一張相片。

● 在下列任一種情況中無法偵測到笑臉或閃爍的眼睛：
  - 拍攝物戴著太陽眼鏡。
  - 拍攝物未直接面向相機。
  - 拍攝環境的光線太亮或太暗，以致於無法偵測到拍攝物的臉部。
  - 相機遠離拍攝物時。(橘色對焦標記)
  - 有反光或背光太亮。

E (效果) 鍵

使用此鍵可以在影像上新增特效。

■ **錄製模式下的可用效果** **(●: 可選)**

模式	E 鍵	模式	E 鍵
	●		●
	●		●
	●		
	●		
	●		
	●		
	●		

- 在 [智慧自動]、[美顏拍攝] 和一些 [場景] 模式 ([相框指引]、[夜景]、[文字翻拍]、[黃昏]、[黎明]、[背光]、[煙火]、[海灘與雪景]、[自拍]、[食物]、[咖啡廳]) 下不可使用 **E** 按鈕。
- 即使關機後，相機仍會保存效果設定。

E (效果) 按鈕：照片樣式選擇

無需影像編輯軟體便可為影像新增不同的效果。
在可用模式下按 **E** 按鈕。

1. 按**向左/向右**按鈕選擇想要的照片樣式選擇，然後按 **OK** 按鈕。
2. 按**快門**按鈕拍照。

圖示	樣式模式	說明
NOR	正常	影像未新增樣式效果。
V	鮮明	影像將套用鮮明色彩。
S	柔和	影像將套用柔和色彩。
F	悠遠	影像將套用清晰的自然色彩。
R	懷舊	影像將套用復古色調。
CO	清爽	影像將套用清爽色彩。
CA	寧靜	影像將套用寧靜色彩。
CL	古典	影像將套用古典色彩。

- 設定相片風格後，無法使用臉部偵測。

E (效果) 鍵：影像編輯

在 [程式]、[手動]、與 ([人像]、[兒童]、[風景], [近拍]) 等場景模式下按 **E** 鍵。

色彩

1. 按**向上/向下**按鈕，可選擇色彩 ( )功能表。
2. 按**向左/向右**按鈕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按鈕。
3. 按下**快門**按鈕拍照。

圖示	色彩	說明
NOR	正常	影像未新增任何色彩效果。
BW	黑白	以黑白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S	復古照片	以復古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黃棕色的漸層色調)。
R	紅色	以紅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G	綠色	以綠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B	藍色	以藍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N	負片	在負片模式下儲存影像。
C	自訂色彩	將依照已設定的 RGB 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E (效果) 鍵：影像編輯

■ 自訂色彩：您可以變更影像的 R (紅)、G (綠) 和 B (藍) 值。

– **向上/向下**鍵：選擇 R、G、B
– **向左/向右**鍵：變更值

在 [程式]、[手動] 模式下按 **E** 鍵。

清晰度

1. 按**向上/向下**按鈕選擇清晰度（ ）功能表，會顯示選擇清晰度的列。
2. 按**向左/向右**按鈕變更清晰度。請按 **OK** 鍵。
3. 按下**快門**按鈕拍照。

對比度

1. 按**向上/向下**按鈕選擇對比度（ ）功能表，會顯示選擇對比度的列。
2. 按**向左/向右**按鈕變更對比度。請按 **OK** 鍵。
3. 按下**快門**按鈕拍照。

飽和度

1. 按**向上/向下**按鈕選擇飽和度（ ）功能表，會顯示選擇飽和度的列。
2. 按**向左/向右**按鈕變更飽和度。請按 **OK** 鍵。
3. 按下**快門**按鈕拍照。

請使用 LCD 顯示器調整相機設定

您可以使用 LCD 顯示器上的功能表設定錄製功能。

■ **帶有 標誌的項目為預設設定。**

功能表	子功能表		可用模式	頁碼
命令桿	EV	EV(A, S)		第 52 頁
	ISO	WB		
閃光EVC	+1.0, +0.5, 0, -0.5, -1.0			
畫質	超高畫質	高畫質		第 53 頁
	一般畫質	–		
ACB	關閉	開啟		
OIS	關閉	開啟		第 54 頁
語音備忘錄	關閉	開啟		
錄音	–			第 55 頁

功能表	子功能表		可用模式	頁碼
VOICE	關閉	開啟		第 56 頁
	變焦靜音	–		
場景	相框指引	夜景		第 56 頁
	人像	兒童		
	風景	近拍		
	文字翻拍	黃昏		
	黎明	背光		
	煙火	海灘與雪景		
	自拍	食物		
	咖啡廳			

※ 功能表會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命令桿

您可為相機背面的**命令桿**啟用想要的功能。

- [命令桿]子功能表：
  [EV]、[EV(A, S)]、[ISO]、[WB]
- 移動**命令桿**至左側或右側以選擇每項功能的子功能表。

※ 如需使用**命令桿**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31 頁。

- [命令桿] 功能在 [程式]、[手動]、[DUAL IS] 或 [短片] 模式中啟用。
- 可選擇的子功能表與預設值因錄製模式而異。

閃光燈亮度

您可控制閃光燈亮度。
(您可在 +/- 1EV 範圍內以 0.5EV 為間隔設定閃光燈亮度。)

- [閃光EVC]子功能表：
  [+1.0]、[+0.5]、[0]、[-0.5]、[-1.0]

- 在 [自動]、[DUAL IS]、[美顏拍攝]、[智慧自動]、[場景] 或 [短片] 模式下會停用 [閃光EVC] 功能。
- 如果拍攝物太近或感光度太高，將其變更為負值 (-) 可能沒有任何作用。
- 如果閃光燈感光度由於曝光值太高或太低而超出範圍，則相機可能不會正常操作。

畫質

您可以根據所拍攝影像的應用程式，選擇適當的壓縮比率。壓縮比率愈高，相片的畫質就愈低。

- [畫質]子功能表：[超高畫質]、[高畫質]、[一般畫質]

模式	靜態影像模式		
子功能表	超高畫質	高畫質	一般畫質
檔案格式	JPEG	JPEG	JPEG

- 檔案格式符合 DCF（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
- JPEG（聯合圖像專家組）： JPEG 是由「聯合圖像專家組」開發的影像壓縮標準。JPEG 是最常用於壓縮相片和圖形的壓縮類型，因其可有效率地壓縮這類檔案。

ACB

在曝光差異較大的環境中 (即背光或對比度) 拍照時，使用此功能可自動調整對比度。 此功能可自動調整亮度，讓拍照顯得清晰。

- [ACB]子功能表：[關閉]、[開啟]

※ 在 [自動]、[程式] 或 [人像] 錄製模式下，可使用 ACB 功能。 ACB 功能通常會在 [自動]、[人像] 錄製模式下執行。

OIS (光學影像穩定)

此功能可讓您在拍照時減少相機抖動。

- [OIS]子功能表：[關閉]、[開啟]

- OIS 功能在下列狀況下可能無法有效發揮作用。
  - 拍攝移動物體的相片
  - 要以較高的數位變焦值拍照
  - 相機的震動超過相機的震動修正範圍
  - 快門速度緩慢時
  - 電池電量不足時。
- 若使用三腳架來操作 OIS 功能，則影像可能因 OIS 感應器的震動而變得模糊。 因而使用三腳架時請關閉 OIS 功能。
- 若相機受到撞擊，LCD 顯示幕可能會受到影響。 若要使相機再次正常作用，請關閉相機然後重新開啟。

語音備忘錄

您可以在已儲存的靜態影像上新增音訊。(最長 10 秒)

- LCD 顯示器上顯示語音備忘錄指示標誌時，表示設定完成。
- 按下快門鍵即可拍照。相片會儲存在記憶卡上。

- 從相片完成儲存後算起，語音備忘錄的錄製時間為 10 秒鐘。在錄音過程中，請按快門鍵，以停止錄製語音備忘錄。

語音錄製

相機會在可用的錄製時間（最長 10 個小時）內錄音。

請按**快門**鍵以錄音。

- 按一下**快門**鍵，即可在可用的錄製時間（最長 10 個小時）內進行錄音。會在 LCD 顯示器上顯示錄製時間。釋放**快門**鍵後，仍可繼續錄製語音。
- 若要停止錄製，請再按一下**快門**鍵。
- 檔案類型：*.wav

<語音錄製模式>

■ 暫停錄音

您可以用此功能，多個最愛的語音片段錄製為一個語音錄製檔案，而無須建立多個語音錄製檔案。

<暫停錄音>

1. 請按**暫停**（ ）鍵以暫停錄製。
2. 請再按一下**暫停**（ ）鍵以恢復錄製。
3. 若要停止錄製，請再按一下**快門**鍵。

- 您和相機（麥克風）相距 40cm 時，錄音效果最佳。
- 若暫停語音錄製後關閉相機電源，相機會取消語音錄製。

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您可以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在「短片」模式下，請選擇 [VOICE] 功能表。(請參閱第 25 頁)
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 ( ) 圖示。
請按**快門**鍵，即可在記憶體容量允許的時間內錄製不帶語音的短片。

拍攝環境模式

使用此功能表，可在各種拍攝場所下輕鬆地配置最佳設定。

按 **MENU** 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23 頁。

啟動播放模式

開啟相機，然後按**播放模式**（▶）鍵以選擇「播放」模式。相機現已可播放儲存在記憶體上的影像。若相機中插有記憶卡，則僅能在此記憶卡上執行所有相機功能。若相機中未插有記憶卡，則僅能在內部記憶體上執行所有相機功能。

播放靜態影像

1. 請按**播放模式**（▶）鍵以選擇「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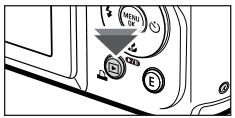

2. LCD 顯示器上將會顯示在記憶體上儲存的最後一張影像。

3.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要檢視的影像。
   ※ 按住向左或向右鍵，可快速播放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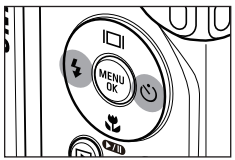

啟動播放模式

播放短片

1. 請使用**向左**/**向右**鍵選擇要播放的錄影。
2. 請按**播放與暫停**（ ）鍵以播放短片檔案。
   - 若要在播放短片檔案時暫停，請再按一下**播放與暫停**（ ）鍵。
   - 再按一下**播放與暫停**（ ）鍵後，相機會重新播放短片檔案。
   - 若要在播放時倒轉短片，請按**向左**鍵。若要快進短片，請按**向右**鍵。
   - 若要停止播放短片，請按**播放與暫停**（ ）鍵，然後按**向左**或**向右**鍵。

● 不能播放使用其他相機錄製的視訊檔案 (H.264 (MPEG4.AVC))。

■ 播放短片時控制音量的方法

播放視訊時，按**命令桿**至左側可降低音量。按**命令桿**至右側則可以調高音量。

× 即使正在播放語音備份錄、短片、錄音，您也可以控制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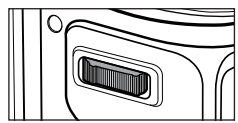

短片擷取功能

您可以從短片中擷取靜態影像。

■ 擷取短片的方式

1. 播放短片時，請按**播放與暫停**（ ）鍵。然後按 **E** 鍵。
2. 暫停的短片會另存為新檔名。

× 所擷取的短片檔案的大小與原始短片（1280x720, 640x480, 320x240）一樣。

× 在短片的開頭按下 **E** 鍵，會將短片的第一張畫面另存為靜態影像。

‹暫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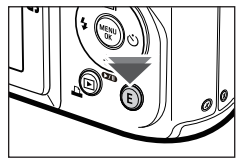

‹按 **E** 鍵›

啟動播放模式

在相機上修剪短片

播放短片時，可擷取想要的短片中的畫面。若短片播放時間少於 10 秒，則無法修剪該短片。

1. 請在要開始擷取的短片中的某點上，按 **播放與暫停**（▶/II）鍵。
2. 按**變焦 T** 桿。
3. 按下**播放與暫停**（▶/II）鍵後，在狀態列上會顯示所擷取的範圍。
4. 請在想要停止擷取短片的某點上，再按一下**播放與暫停**（▶/II）鍵。
5. 移動**變焦 T** 桿顯示視窗，提示您檢查是否已擷取視訊。
6. 請按 **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否]： 將會取消短片修剪。
   [是]： 將所擷取的畫面另存為新檔名。

- 若您未指定短片的結束點，則在最後一張畫面的某點上會顯示修剪確認視窗。

播放錄音

1. 請使用**向左/向右**鍵選擇要播放的錄音。
2. 請按**播放與暫停**（▶/II）鍵，來播放錄音檔案。
   - 若要在播放語音檔案時暫停，請再按一下**播放與暫停**（▶/II）鍵。
   - 若要恢復播放該語音檔案，請按**播放與暫停**（▶/II）鍵。
   - 若要在播放時倒轉語音檔案，請按**向左**鍵。若要快進語音檔案，請按**向右**鍵。
   - 若要停止播放語音備忘錄，請按**播放與暫停**（▶/II）鍵，然後按 **OK** 鍵。

啟動播放模式

播放語音備忘錄

1. 請選擇帶語音備忘錄的靜態影像。
2. 請按**播放與暫停**（ ）鍵以播放語音備忘錄。
   - 若要在播放時暫停語音備忘錄，請再按一下**播放與暫停**（ ）鍵。
   - 若要恢復播放該語音備忘錄，請按**播放與暫停**（ ）鍵。
   - 若要停止播放語音備忘錄，請按**播放與暫停**（ ）鍵，然後按 **OK** 鍵。

LCD 顯示器指示標誌

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有關所顯示影像的拍攝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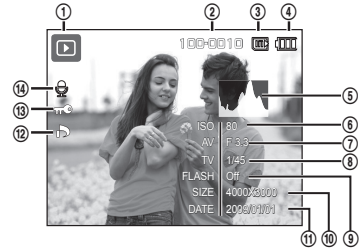

編號	說明	圖示	頁碼
1	播放模式		第 56 頁
2	資料夾名稱和檔案名稱	**100-0010**	第 86 頁
3	內部記憶體圖示/ 記憶卡圖示指示器	/	-
4	電池		第 15 頁
5	直方圖		第 32 頁
6	ISO	**80 ~ 3200**	第 44 頁
7	光圈值	**F 3.3 ~ 13.1**	第 45 頁
8	快門速度	**16 ~ 1/1500**	第 45 頁
9	閃光燈	**On/Off**	第 35 至 36 頁
10	影像大小	**4000x3000 ~ 320X240**	第 41 頁
11	錄製日期	**2009/01/01**	第 83 頁
12	DPOF		第 76 至 78 頁
13	保護		第 75 頁
14	語音備忘錄		第 73 頁

使用相機按鍵設定相機

在「播放」模式下，可使用相機上的按鍵，來方便地設定「播放」模式功能。

播放模式鍵

■ 按 POWER 鍵開啓相機後，請按一下**播放模式**鍵以切至「播放」模式，再按一下該鍵可切至「錄製」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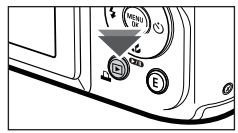

■ 您可以按**播放模式**鍵開啟相機電源。相機會開啓並進入播放模式。再按一次**播放模式**鍵可關閉相機。

■ 「靜音」模式： 要選擇「靜音」模式，請按住**播放模式**三秒以上。在「靜音」模式下，相機不會發出「操作音」、「效果音」、「開機音」和「快門音」。 若要取消「靜音」模式，請按 POWER 鍵開機。

縮圖(⊠)/數位變焦(Q) 桿

您可檢視多張影像，放大所選的影像，裁剪並儲存影像中的選定區域。

■ **縮略圖顯示**

1. 播放相片後，將**縮圖**桿移至左側。
2. 在縮略圖顯示中，會加亮顯示選定縮略圖模式時所顯示的影像。
3. 按 5 功能鍵以移至想要的影像。
4. 移動**數位變焦**桿至右側以返回相片播放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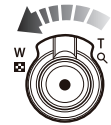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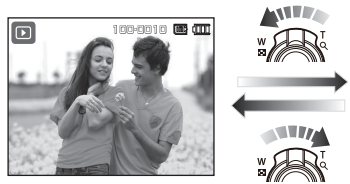

<正常顯示模式>

加亮的影像

<縮略圖顯示模式>

使用相機按鍵設定相機

■ 影像放大

1. 選擇要放大的相片，然後將**數位變焦**桿移至右側。 接著所選的相片將會進行數位放大。

2. 按 5 功能鍵，可檢視影像的不同部分。
3. 移動**縮圖**桿至左側，以將放大的相片返回至原始大小。
   - 可檢查 LCD 顯示器左上方顯示的影像放大指示標誌，以瞭解所顯示的影像是否放大。(若影像未放大，相機不會顯示該指示標誌。)您也可檢查放大的區域。
   - 無法放大短片和 WAV 檔案。
   - 若放大影像，則可能會降低畫質。

■ 最大放大率與影像大小成比例變更

影像大小	12M	10M	9M	8M	5M	3M	1M
最大放大率	X12.5	X11.1	X10.3	X10.2	X8.1	X6.4	X3.2

■ 修剪：可擷取想要的影像部分並單獨儲存。

1. 請選擇要放大的影像，然後按放大鍵。按 **OK** 鍵後，會顯示一則訊息。
2. 請按 **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 [否]：修剪功能表將會消失。
   - [是]：修剪過的影像將會另存為新檔名，並顯示在 LCD 顯示器上。

※ 若記憶體空間不足以儲存修剪過的影像，則無法進行影像修剪。

資訊（▣）/向上鍵

LCD 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可將**向上**鍵用作方向鍵。若 LCD 顯示器上未顯示功能表，則按**資訊**（▣）鍵後，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影像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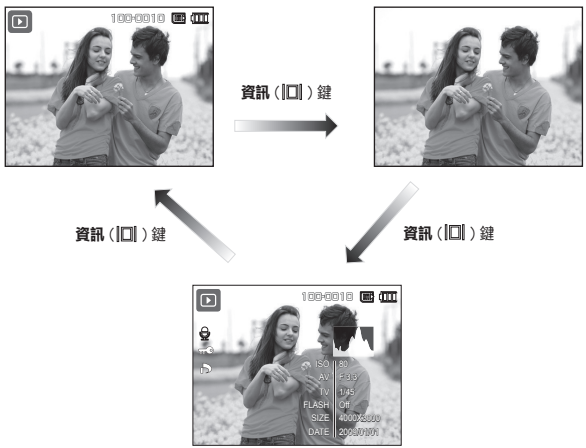

播放與暫停鍵（▶/II）/向下鍵

在「播放」模式下，可按以下方式使用**播放與暫停 (▶/II)/向下**鍵：

- 若已顯示功能表
  請按**向下**鍵，可從主功能表移到子功能表，或下移子功能表游標。
- 若正在播放帶有語音備忘錄、語音檔案或短片的靜態影像
  在「停止」模式下： 播放帶有語音備忘錄、語音檔案或短片的靜態影像。
  在播放中： 暫時停止播放。
  在「暫停」模式下： 恢復播放

‹已停止錄音›　‹正在播放錄音›　‹已暫停錄音›

向左/向右/功能表/OK 鍵

向左/向右/MENU/OK 鍵啟動如下。

- **向左**鍵： 顯示此功能表時，**向左**鍵可用作方向鍵。不顯示此功能表時，請按**向左**鍵以選擇上一張影像。
- **向右**鍵： 顯示此功能表時，**向右**鍵可用作方向鍵。不顯示此功能表時，請按**向右**鍵以選擇下一張影像。
- **MENU** 鍵：按下 **MENU** 鍵時，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播放模式功能表。再次按下此鍵，LCD 會回到初始顯示畫面。
- **OK** 鍵： 當 LCD 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可按 **OK** 鍵來確認用 5 功能鍵所修改的資料。

列印（🖶）鍵

將相機連到 PictBridge 印表機後，按**列印**鍵可列印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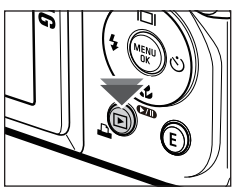

刪除（🗑）鍵

這會刪除儲存在記憶卡上的影像。啟動「回收筒」功能 (第 85 頁) 可以還原已刪除的相片。

1.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刪除**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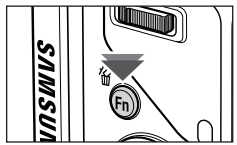

<單張影像>

<縮略圖影像>

2. 按**變焦 T** 桿新增要移除的影像。
- **向左**/**向右**鍵：選擇影像
- **變焦 T** 桿：檢查以刪除影像
- **OK** 鍵：刪除選擇

3.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子功能表值，然後按 **OK** 鍵。
- 若選取［否］：可取消「刪除影像」。
- 若選取［是］：可刪除所選的影像。

E（效果）鍵：調整大小

變更已拍攝影像的解析度 (大小)。選擇 [開機畫面]，並儲存開機時要顯示的影像。

1. 請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 **E** 鍵。
2. 請按**向左**/**向右**鍵，然後選擇［調整大小］（）功能表標籤。
3.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 **影像調整大小類型** **(●：可選)**

	5M	3M	1M	
12M	●	●	●	●
8M	●	●	●	●
5M		●	●	●
3M			●	●
1M				●
			4M	2M
10M			●	●
			4M	2M
9M			●	●

- 尺寸較大的影像可調整為尺寸較小的影像，但反之則不行。
- 僅可調整 JPEG 影像的大小。短片（ H264）、語音錄製（WAV）檔案的大小無法調整。
- 您只能變更檔案以 JPEG 4：2：2 格式壓縮的解析度。
- 調整大小後的影像將會有新的檔案名稱。[開機畫面] 並不是儲存在記憶卡上，而是儲存在內部記憶體上。
- 若已儲存新的使用者影像，將會依順序刪除兩個其中一個的使用者影像。
- 若記憶體容量不足以儲存調整大小後的影像，則 LCD 顯示器上將顯示［記憶體已滿!］訊息，而且不會儲存調整大小後的影像。

E（效果）鍵：旋轉影像

您能以各種角度旋轉儲存的影像。
一旦旋轉的影像播放完後，將會切換回至原始狀態。

1. 請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 **E** 鍵。
2. 請按**向左**/**向右**鍵後選擇［旋轉］（）功能表標籤。
3.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 ›：順時鐘旋轉(90˚)›：
以順時針方向旋轉影像

‹ ›：逆時鐘旋轉(90˚)›：
以逆時針方向旋轉影像

‹ ›180˚旋轉›：
旋轉影像 180 度

‹ ›：水平翻轉›：
水平旋轉影像

‹ ›：垂直翻轉›：
垂直旋轉影像

※ 若在 LCD 顯示器上顯示旋轉後的影像，影像的左右兩側可能出現空白空間。

E（效果）鍵：色彩

使用此鍵可在影像上新增色彩效果。

1. 請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 **E** 鍵。
2. 請按**向左**/**向右**鍵選擇（）功能表標籤。

3.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圖示	效果模式	說明
	黑白	以黑白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復古照片	以復古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黃棕色的漸層色調)。
	紅色	以紅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綠色	以綠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藍色	以藍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負片	在負片模式下儲存影像。
	自訂色彩	以設定的 RGB 色調儲存已拍攝的影像。

4. 已變更的影像另存為新檔名。

E（效果）鍵：色彩

■ **自訂色彩**

可以變更影像的 R (紅)、G (綠) 和 B (藍) 值。

- **OK** 鍵：選擇/設定「自訂色彩」
- **向上/向下**鍵：選擇 R、G、B
- **向左/向右**鍵：變更值

E（效果）鍵：影像編輯

1. 請按**播放**鍵，然後按 **E** 鍵。
2. 請按**向左/向右**鍵選擇（ ）功能表標簽。

ACB

您可以讓相機自動調整因曝光不足而導致的黑暗區域之亮度。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然後按 **OK** 鍵。
2. 相機會顯示［處理中!］訊息，然後將影像另存為新檔名。

紅眼消除

可消除所拍影像的「紅眼」效果。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然後按 **OK** 鍵。
2. 相機會顯示［處理中!］訊息，然後將影像另存為新檔名。

E（效果）鍵：影像編輯

臉部潤飾

拍攝人物時，您可以潤飾所拍攝人物的臉部。

1. 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然後會顯示選擇 [臉部潤飾] 的列。
2. 按**向左/向右**鍵變更臉部潤飾。
3. 按 **OK** 鍵後會將影像另存為新檔名。

對比度控制

可變更影像的對比度。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然後會顯示對比度選擇列。
2. 請按**向左/向右**鍵變更對比度。
3. 按 **OK** 鍵後會將影像另存為新檔名。

亮度控制

可變更影像的亮度。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然後會顯示亮度選擇列。
2. 請按**向左/向右**鍵變更亮度。
3. 按 **OK** 鍵後會將影像另存為新檔名。

飽和度控制

您可以變更影像的飽和度。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然後會顯示飽和度選擇列。
2. 請按**向左/向右**鍵變更飽和度。
3. 按 **OK** 鍵後會將影像另存為新檔名。

E（效果）鍵：影像編輯

雜訊效果

可在影像上新增雜訊，讓影像更有古典效果。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然後按 **OK** 鍵。
2. 相機會顯示［處理中!］訊息，然後將影像另存為新檔名。

播放模式下使用遙控器

可用遙控器播放短片和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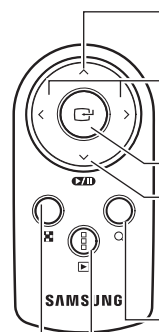

向上移動鍵：移至上一個縮圖頁面。

向左/向右移動鍵：在縮圖畫面或「智慧相簿」中移至左側/右側影像。

選用鍵：用於在使用 Anynet+(CEC) 時確認。

播放/暫停鍵：播放或暫停語音備忘錄，語音記錄、短片或影像。

向下移動鍵：移至下一個縮圖頁面。 在「智慧相簿」中每次按向下按鈕時，可移至其他類別。

放大鍵：放大影像。

播放模式鍵：播放影像或短片。 如果在使用 Anynet+(CEC) 時按下，則會顯示播放功能表。（第 90 頁）

縮圖鍵：顯示9張縮圖。 如果在使用 Anynet+(CEC) 時按下，則會顯示「智慧相簿」。

※ 如需錄製模式下使用遙控器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第39頁。

使用 LCD 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使用 LCD 顯示器可以變更「播放」模式功能。

在「播放」模式下，按 **功能表** 鍵可在 LCD 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在「播放」模式下可設定的功能表如下。設定播放功能表之後，若要拍攝影像，請按**播放模式**鍵或**快門**鍵。

功能表標籤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子功能表	頁碼
多畫面幻燈片播放	開始播放	播放/反復播放	-	第 70 頁
	影像	全部	-	第 71 頁
		智慧相簿	-	
	效果	關/寧靜/甜美/田園/鮮明/動感/發光/放鬆		
	時間間隔	1, 3, 5, 10 秒	-	第 72 頁
	背景音樂	關/薄霧/詩意/深秋/黎明/聚會/水滴/迷幻		
播放	語音備忘錄	關	-	第 73 頁
		開	-	
	智慧相簿	關	-	第 73 至 74 頁
		開	-	
	影像保護	選擇	-	第 75 頁
		所有影像	解除鎖定/鎖定	

功能表標籤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子功能表	頁碼
播放	刪除	選擇		-	第 76 頁
		所有影像		是/否	
	DPOF	標準		選擇/所有影像/取消	第 76 至 78 頁
		索引		否/是	
		尺寸		選擇/所有影像/取消	
	複製到記憶卡	否	是	-	第 79 頁

使用 USB 纜線連接相機與 PictBridge 支援的印表機 (直接連接相機，另購) 時，可用此功能表。

功能表標籤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子功能表	頁碼
	影像	單張影像	所有影像	-	第 92 頁
	尺寸	自動	明信片	-	
		名片	4X6	-	
		L	2L	-	
		Letter	A4	-	
		A3	-	-	
	版面設計	自動	無邊	-	
		1	2	-	
		4	8	-	
		9	16	-	
		索引	-	-	

使用 LCD 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功能表標籤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子功能表	頁碼
	印製類型	自動	-	
		一般	-	
		相片	-	
		快照	-	
	畫質	自動	-	
		草圖	-	
		正常	-	
		細緻	-	
	日期	自動	-	第 92 頁
		關閉	-	
		開啟	-	
	檔名	自動	-	
		關閉	-	
		開啟	-	
	重新設定	否	-	
		是	-	

× 功能表會有變更，恕不事先通知。

啟動幻燈片放映 ( )

相機可依預設的時間間隔連續顯示影像。您可以連接相機到外部顯示器，來觀看幻燈片播放。

1. 請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 **MENU** 鍵。
2. 請按**向左**/**向右**鍵後選擇 [多畫面幻燈片播放] 功能表標籤。

啟動幻燈片放映

僅可在 [開始播放] 功能表中啟動幻燈片放映。

1. 請用**向上**/**向下**鍵選擇 [開始播放] 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播放]：幻燈片放映在播放完一個循環後關閉。
   [反復播放]： 反復播放幻燈片，直到取消為止。
3. 按 **OK** 鍵會開始啟動幻燈片放映。
   - 若要在播放時暫停幻燈片放映，請再按一次**播放與暫停**（ ）鍵。
   - 再按一次**播放與暫停**（ ）鍵，將重新啟動幻燈片放映。
   - 若要停止幻燈片播放，請按**播放與暫停**（ ）鍵，然後按 **OK** 鍵。

啟動幻燈片放映 ( )

選擇影像

您可以選擇要檢視的影像。

1. 請用**向上**/**向下**鍵選擇 [影像] 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全部]： 播放所有儲存於「記憶體」中的影像。
   [智慧相簿]: 根據 [智慧相簿] 的類別播放影像。
3. 請按 **OK** 鍵儲存設定。

配置幻燈片效果

播放幻燈片時，可使用螢幕特效。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效果] 子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請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效果的類型。
3. 請按 **OK** 鍵確認設定。

– 選擇效果後，相機會根據效果的預設設定變更背景音樂。

效果	說明
關	無背景音樂。
寧靜	背景音樂設為 [薄霧]。
甜美	背景音樂設為 [詩意]。
田園	背景音樂設為 [深秋]。
鮮明	背景音樂設為 [黎明]。
動感	背景音樂設為 [聚會]。
發光	背景音樂設為 [水滴]。
放鬆	背景音樂設為 [迷幻]。

- 您可為每種效果選用想要的音樂。

啟動幻燈片放映 ( )

設定播放時間間隔

設定幻燈片播放時間間隔。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時間間隔] 子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請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時間間隔。
3. 請按 **OK** 鍵儲存配置。

- 載入時間取決於影像大小與畫質。
- 播放幻燈片時，僅顯示「短片」檔案的第一個畫面。
- 播放幻燈片時，不會顯示錄音檔案。
- 幻燈片放映的效果設為 [關]、[寧靜] 時可以使用 [時間間隔]。幻燈片放映效果設為 [田園]、[鮮明]、[甜美]、[動感]、[發光]、[放鬆] 時不能使用 [時間間隔]。

設定背景音樂

設定幻燈片放映音樂。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背景音樂] 子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請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音樂。
3. 請按 **OK** 鍵儲存配置。

   [關閉]：不播放背景音樂。

   [薄霧], [詩意], [深秋], [黎明], [聚會], [水滴], [迷幻]：播放所選音樂。

播放 (▶)

語音備忘錄

您可在儲存的靜態影像上新增音訊。

<語音備忘錄功能表>

<準備錄製>

<正在錄音>

– 一按下快門按鈕後，即錄製 10 秒鐘的聲音。
– 按**快門**鍵可停止錄製。

智慧相簿

您可以輕鬆地對相片和視訊等大量內容進行分類或搜尋。

1. 按**向上/向下**按鈕選擇 [智慧相簿] 功能表。 按**向右**按鈕。
2. 按**向上/向下**按鈕選擇 [開]。
   ※ 在 [智慧相簿] 中，預設值為 [開]。
3. 按**播放模式**按鈕切換至播放模式。
4. 移動**變焦 W/T** 桿至左側以移至「智慧相簿」視窗。
5. 每次按**向下**按鈕時，可移至其他類別。
6. 按**向左/向右**按鈕以移至上一個或下一個檔案。
   - 隨著顯示列移動，會顯示目標影像。

- 執行「智慧相簿」功能或選擇類別時，則可能需要幾秒鐘的時間 (視記錄資料量而定)。 當然，這並非故障，請等候相機顯示「智慧相簿」畫面。
- 如果沒有插入記憶卡，則無法操作 [智慧相簿] 功能。

播放 (▶)

■ 每個類別的詳細資訊

類別	說明	檔案格式
日期	根據錄製日期的順序分類。	相片、視訊、語音
色彩	根據主色彩分類。	
星期	根據錄製星期的順序分類。	
類型	根據檔案類型 (例如，相片、視訊或語音) 分類。	

■ 搜尋或刪除檔案

1. 在「智慧相簿」視窗中移動**縮圖**桿至左側。
2. 每次移動**縮圖**桿至左側，會在 9 張縮圖或 20 張縮圖視窗中顯示類別中的檔案。
3. 按**向上/向下/向左/向右**按鈕選擇檔案。
4. 按**刪除**(🗑) 按鈕刪除所選的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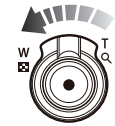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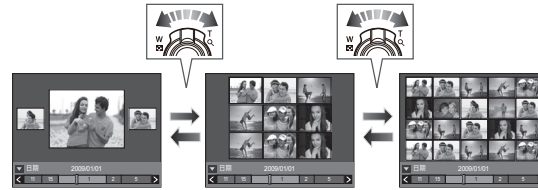

<9 張縮圖視窗>　　<20 張縮圖視窗>

播放 (▶)

保護影像

此功能可用於避免意外刪除特定影像 (鎖定)。也可用於解除保護原先受保護的影像 (解除鎖定)。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影像保護] 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選擇]： 顯示待保護/解除保護影像的選擇視窗。

-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鍵： 選擇影像。
- **變焦 T** 桿： 保護/解除保護影像。
- **OK** 鍵： 儲存所做變更，且功能表會消失。

[所有影像]： 保護/解除保護所有已儲存的影像。

- 若影像受保護，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保護圖示。(未受保護的影像無指示標誌)
- 在「鎖定」模式下，影像受到保護，無法使用刪除功能或 [刪除] 功能來刪除影像，但可使用 [格式化] 功能解除保護。

播放 (▶)

刪除影像

這會刪除儲存在記憶卡上的影像。啟動「回收筒」功能 (第 85 頁) 可以還原已刪除的相片。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刪除] 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選擇]：顯示要刪除影像的選擇視窗。

-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鍵：選擇影像。**
- **變焦 T** 桿：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V 標記)
- **OK** 鍵： 按 **OK** 鍵顯示確認訊息。請選擇 [是] 功能表，再按 **OK** 鍵以刪除標記的影像。

[所有影像]： 顯示確認視窗。請選擇 [是] 功能表，再按 **OK** 鍵以刪除所有未受保護的影像。若無受保護的影像，會刪除所有影像並顯示 [無影像！] 訊息。

3. 相機刪除訊息後，會切至播放模式螢幕。

- 將會刪除 DCIM 子資料夾中未受保護的檔案 (所有儲存在記憶卡上的檔案)。請注意，這會永久刪除未受保護的影像。刪除前，應將重要的照片儲存在電腦上。開機影像與「外觀」影像儲存在相機的內部記憶體中 (即，不在記憶卡上)，即使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檔案，也不會刪除這些檔案。

DPOF

- 您可以使用 DPOF (數位列印順序格式)，在記憶卡的 MISC 資料夾上嵌入列印資訊。選擇要列印的圖片和列印張數。
- 播放有 DPOF 資訊的影像時，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 DPOF 指示標誌。然後，您可以在 DPOF 印表機上或日益增多的相片沖洗店列印相片。
- 此功能不適用於「短片」和「錄音」檔案。
- 將廣角影像列印為廣角相片時，可能無法列印影像左右兩邊 8% 的區域。當您列印影像時，請檢查印表機是否支援廣角影像列印。您在相片沖洗店列印影像時，請要求影像以廣角影像列印輸出。(有些相片沖洗店可能不支援廣角尺寸的列印輸出。)

播放 (▶)

■ 標準

可使用此功能在儲存的影像上嵌入列印數量資訊。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DPOF] 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再按一次**向右**鍵，接著會顯示 [標準] 子功能表。

3.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選擇]： 顯示要列印影像的選擇視窗。

   –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鍵：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 **變焦 T** 桿：選擇列印的張數。

   [所有影像]： 設定短片與語音檔案之外所有影像的列印數量。

   – **變焦 T** 桿： 選擇列印數量。

   [取消]：取消列印設定。

4. 請按 **OK** 鍵來確認該設定。如果影像含 DPOF 說明，則將會顯示出 DPOF 指示標誌 (🖨)。

■ 索引

按索引類型列印影像 (短片與語音檔除外)。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DPOF] 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再按一次**向右**鍵，接著會顯示 [索引] 子功能表。
3.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

   若選擇 [否]： 取消索引列印設定。

   若選擇 [是]： 將依照索引格式列印影像。
4. 請按 **OK** 鍵確認設定。

播放 (▶)

■ 列印大小

列印儲存在記憶卡上的影像時，您可以指定列印尺寸。[尺寸] 功能表僅適用於 DPOF1.1 相容印表機。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DPOF] 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再按一次**向右**鍵，接著會顯示 [尺寸] 子功能表。
3.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選擇]： 顯示要變更影像列印尺寸的選擇視窗。

   –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鍵： 選擇影像。

   – **變焦 T** 桿： 變更列印尺寸。

   – **OK** 鍵： 將會儲存所做的變更，並且功能表會消失。

[所有影像]： 變更所有儲存影像的列印尺寸。

– **變焦 T** 桿： 選擇列印尺寸。

– **OK** 鍵：確認已變更的設定。

[取消]：取消所有列印尺寸的設定。

※ DPOF [尺寸] 二級功能表：
取消、3X5、4X6、5X7、8X10

- 要取消列印作業，依製造商與印表機型而決定印表機處理的時間長短。

播放（▶）

複製到卡

您可使用此功能，將影像檔案、短片和錄音檔案複製到記憶卡。

1.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 [複製到記憶卡] 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2. 請按**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 [否]： 取消 [複製到記憶卡]。
   - [是]： 顯示 [處理中！] 訊息後，將儲存在內部記憶體的全部影像、短片和錄音檔案複製到記憶卡。一旦複製完成後，螢幕會回到播放模式。

- 若記憶卡上的空間不足，無法複製內部記憶體（21MB）中已儲存的影像，則 [複製到記憶卡] 命令將只複製其中部分影像，並且會顯示 [記憶體已滿!] 訊息。然後，系統會返回到播放模式。在記憶卡插入相機前，請先確定刪除不需要的檔案以釋放空間。
- 利用 [複製到記憶卡] 功能將內部記憶體上儲存的影像移到記憶卡時，會在記憶卡上以下一個數字建立檔案名稱，以免出現重複檔名。
  - 設定 [檔案] 設定功能表中的 [重新設定] 時：從最後所儲存檔案的名稱開始，為複製的檔案命名。
  - 設定 [檔案] 設定功能表中的 [連續] 時：從最後所拍攝檔案的名稱開始，為複製的檔案命名。完成 [複製到記憶卡] 後，LCD 顯示器上會顯示最後複製的資料夾中的最後儲存的影像。

聲音功能表

在此模式下，您可以進行聲音設定。您可在除「錄音」模式之外的所有相機模式下，使用設定功能表。

■ 標記 * 的功能表設為預設值。
※ 功能表會有變更，恕不事先通知。

聲音 (🔊)

音量

您可選擇開機聲音、快門聲、蜂鳴聲和 AF 音的音量。

– [音量] 子功能表：[關閉]、[低]、[中]*、[高]

開機聲

您可選擇相機開機時總會啟動的聲音。

– [開機聲] 子功能表：[關閉]*、[聲音 1]、[聲音 2]、[聲音 3]

快門聲

您可選擇快門音。

– [快門聲] 子功能表：[關閉]、[聲音 1]*、[聲音 2]、[聲音 3]

聲音 (🔊)

蜂鳴聲

若將聲音設為開啟，按下 **OK** 鍵後會啟動不同的相機開機聲音，這樣可瞭解相機的作業狀態。

– [蜂鳴聲]子功能表：[關閉]、[聲音 1]*、[聲音 2]、[聲音 3]

自拍

此功能可自動偵測臉部位置，並優化相機設定以取得絕佳的自拍效果。

- [自拍]子功能表：[關閉]、[開啟]*

AF 聲

若將 AF 音設為開啟，則半按快門鍵時會啟動 AF 音，以便讓您瞭解相機作業狀態。

– [AF 聲]子功能表：[關閉]、[開啓]*

設定功能表

在此模式下，可設定基本設定。您可在除「語音錄製」模式外的所有相機模式下，使用設定功能表。

■ 標記 * 的功能表設為預設值。

※ 功能表會有變更，恕不事先通知。

顯示器（LCD）

Language

可選擇 LCD 顯示器上所顯示的語言。即使取出電池後再次插入，相機仍會保留語言設定。

設定格線

您可以設定在直方圖/方格視窗中顯示的方格類型。(第 32 頁)

– [格線]子功能表：

[2 X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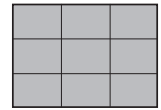

[3 X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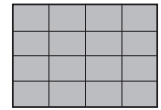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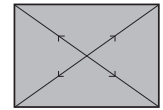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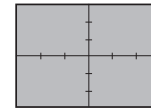

顯示器 (🖵)

設定日期/時間/日期類型

您可以變更會在所拍攝影像上顯示的日期和時間，並設定日期類型。

– 日期類型：[年/月/日]、[關閉]*、[日/月/年]、[月/日/年]

– 世界時間
可選擇的城市：
倫敦、維德角、大西洋中部、布宜諾斯艾利斯、紐芬蘭、卡拉卡斯、拉帕茲、紐約、邁阿密、芝加哥、達拉斯、丹佛、菲尼克斯、洛杉磯、舊金山、阿拉斯加、火奴魯魯、夏威夷、薩摩亞、中途島、威靈頓、奧克蘭、鄂霍次克、關島、雪梨、達爾文、阿得雷德、首爾、東京、北京、香港、曼谷、雅加達、仰光、阿馬提、加德滿都、孟買、新德里、塔什干、喀布爾、阿布達比、德黑蘭、莫斯科、雅典、赫爾辛基、羅馬、巴黎、柏林

– [DST] (夏令時)： 按**向上**鍵設定 [DST]。城市名稱前面會顯示 (☼) 圖示。

開機畫面

可選擇每次開機時 LCD 顯示器上首先顯示的畫面。

– [開機畫面]子功能表：
[關閉]*、[商標]、[使用者影像]

– 在播放模式下，請使用 [調整大小] 功能表中 [開機畫面] 內的儲存影像作為開機畫面。

– 不能透過 [刪除] 或 [格式化] 功能表刪除開機影像。

– 使用 [重新設定] 功能表，可刪除使用者影像。

顯示亮度

您可以調整液晶亮度。

– [顯示亮度]子功能表：
[自動]*、[暗]、[普通]、[明亮]

顯示器（）

快速檢視

若在拍照前啟用「快速檢視」，則可在 LCD 顯示器上依照「快速檢視」上已設的時間檢視所拍的影像。快速檢視只能用於靜態影像。

– 子功能表
[關閉]： 快速檢視功能無法啟動。
[0.5秒]*、[1秒]、[3秒]： 在所選時間內短暫顯示所拍攝的影像。

顯示器省電

若將 [顯示器省電] 設為「開啟」且在指定時間內未使用相機，則 LCD 顯示器會自動關閉。

– 子功能表
[關閉]*：不會關閉 LCD 顯示器。
[開啟]：若在指定時間 (約 30 秒) 內未使用相機，相機電源會自動處於待機模式 (相機狀態指示燈：閃爍)。

設定（）

格式化記憶體

若在記憶體上執行 [格式化]，影像、視訊短片、甚至是受保護影像等所有檔案都會遭到刪除。在格式化記憶體前，請確保將重要檔案下載到電腦上。

– 子功能表
[否]*： 不會將記憶體格式化。
[是]： 會顯示確認選擇的視窗。

– 顯示 [處理中！] 訊息，並格式化記憶體。 若在「播放」模式下執行「格式化」，則會顯示 [無影像！] 訊息。

■ 請確保在以下類型的記憶卡上執行 [格式化]。

– 新記憶卡或未格式化的記憶卡
– 儲存有相機無法識別之檔案的記憶卡、或從其它相機上取下的記憶卡。
– 使用相機前，請務必將記憶卡格式化。若插入用其他相機、記憶卡讀卡機或電腦格式化的記憶卡，本機會顯示 [記憶卡錯誤！] 訊息。
– [處理中！] 顯示訊息，記憶卡將會格式化。 記憶卡格式化後，將顯示 [無影像！] 訊息。

設定 (⚙)

初始化

所有相機功能表和功能設定將會還原到預設值。不過，「日期/時間」、「Language」和「視訊」的值不會變更。

– 子功能表

[否]*：設定不會還原至預設值。

[是]：會顯示確認選擇的視窗。選擇 [是] 功能表後，所有設定均會還原為預設值。

回收筒

您可以啟動 [回收筒] 功能或還原儲存在回收筒中的相片。開啟此功能後，您可以暫時儲存總容量高達 10MB 的相片，也可以還原回收筒中的相片。

– 子功能表

[關閉]*：不使用「回收筒」功能。

[開啟]：所刪除的相片儲存在「回收」資料夾中。

[回收資料夾]：您可以從「回收」資料夾中還原刪除的相片。

- 「回收筒」功能僅能搭配相片使用。
- 立刻刪除所有檔案時，檔案不會儲存在「回收筒」中。「回收筒」已滿後，會依序從第一張刪除的相片開始移除相片。
- 關閉「回收」功能後，「回收筒」仍會保留相片。
- 格式化內建/外部記憶體時，「回收筒」中的所有相片都會遭到刪除。

設定（⚙）

檔案名稱

使用者可用此功能選擇檔案命名格式。

檔案名稱	說明
重新設定	使用重新設定功能後，即使在格式化、刪除全部影像或插入新記憶卡時，也會從 0001 開始設定下一個檔案名稱。
連續*	即使在使用新記憶卡時，或格式化或刪除全部影像後，相機也會按緊隨上一數字的順序命名新檔案。

- 第一個儲存的資料夾名稱為 100SSCAM，並且第一個檔案名稱為 SDC10001。
- 相機會從 SDC10001 → SDC10002 → 到 → SDC19999 依順序指定檔案名稱。
- 從 100 到 999 依順序指定資料夾名稱，例如：100SSCAM → 101SSCAM → 到 → 999SSCAM。
- 資料夾中的檔案數最多為 9999。
- 記憶卡上已用的檔案符合 DCF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 格式。若變更影像檔案名稱，則可能會無法播放影像。

蓋印錄製日期

可選擇將「日期/時間」蓋印於靜態影像上。

– 子功能表

[關閉]*： 不會將「日期/時間」蓋印於影像檔案上。

[日期]： 僅將「日期」蓋印於影像檔案上。

[日期與時間]：將「日期與時間」蓋印於影像檔案上。

※ 將「日期與時間」蓋印於靜態影像的右下角。

※ 蓋印功能僅可套用於在相框效果模式之外的其他模式下所拍攝的靜態影像。

※ 列印在影像上的日期，可能因製造商與列印模式的不同，而無法正確列印。

設定（⚙）

自動關閉電源

此功能會在所設定的時間後關閉相機，以防止不必要的電力消耗。

– 子功能表
[關閉]： 請勿使用「關閉電源」功能。
[1分]、[3分]*、[5分]、[10分]：
若在指定時間內不用相機，電源會自動關閉。

– 更換電池後，相機會保留[關閉電源]設定。

– 請注意，若相機使用電腦或印表機模式、播放幻燈片、播放錄音或播放短片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將不可用。

選擇視訊輸出類型

相機的「短片」輸出訊號可為 NTSC 或 PAL。將會根據與相機連接的裝置 (顯示器或電視等) 選擇訊號輸出類型。PAL 模式僅支援 BDGHI。

■ 連接到外部顯示器

相機連線至外部顯示器後，LCD 顯示器上的影像和功能表會顯示於外部顯示器和相機的 LCD 顯示器上。

選擇視訊輸出類型	說明
NTSC	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台灣、墨西哥。
PAL	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中國、丹麥、芬蘭、德國、英國、荷蘭、義大利、科威特、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挪威。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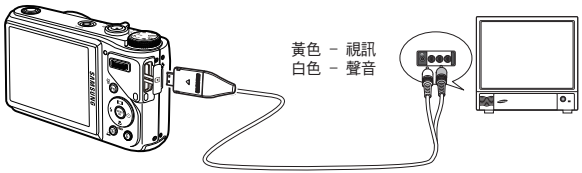

- 若將電視用作外部顯視器，則需選擇電視的外部或 AV 頻道。
- 外部顯示器上將出現數位雜訊，但並非故障。
- 若影像不在螢幕的中心，請使用電視控制項將其調整至中心。
- 相機連接到外部顯示器後，影像的某些部分可能不會顯示。
- 相機連接到外部顯示器時，外部顯示器上會顯示功能表，並且這些功能表功能與 LCD 顯示器所顯示的功能的相同。

AF 對焦輔助燈

您可開啟和關閉「自動對焦」指示燈。

– 子功能表
[關閉]：在暗光條件下，AF 對焦輔助燈不會亮起。
[開啟]*： 在暗光條件下，AF 對焦輔助燈會亮起。

設定 Anynet+(CEC)

若要使用 Anynet+(CEC) 功能，請將 [Anynet+] 設定為 [開啟]。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90 頁。

- [Anynet+] 子功能表
[關閉]：不使用 HDTV 遙控器檢視檔案。
[開啟]*： 使用 HDTV 遙控器控制相機。您可以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支援 PictBridge (另購) 的印表機，並直接列印已儲存的影像。短片和語音檔案無法列印。

設定（⚙）

HDMI 大小

相機連接至HDTV時,可選擇與HDTV相容的影像大小。影像大小爲[1080i]、[720p]、[480p] 與 [576p]。 只有在 [480p] 設定為 [NTSC] 與 [576p] 設定為 [PAL] 時，才能在功能表中設定解析度。

- HDMI (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一種功能，可以使用 HDMI 纜線傳送未壓縮的錄製影像。
- 使用 Anynet+(CEC) 且 HDMI 解析度設定為 [480p] (NTSC) 或 [576p] (PAL) 時，才能播放影像、短片或語音檔案。
- 如果 HDTV 不支援所選擇的 HDMI 解析度，則螢幕無法播放清晰的影像。
- 如果您嘗試選擇 HDTV 不支援的 HDMI 解析度，解析度會變成 HDTV 的最大解析度。例如，如果您選擇「1080i」，而 HDTV 支援的最大解析度是「720p」時，則解析度會調整為「720p」。
- [HDMI 解析度] 設為 [720p] 時，畫質會更加出眾。
- 您也可以播放一般解析度的短片。
- 您無法將 HDMI 連接至不支援的 HDTV。 請在連接之前檢查 HDTV 的規格。

■ 連接相機與 HDTV 的方法

將 HDMI 纜線兩端分別連接至相機和 HDTV 的 HDMI 連接埠。

※ 將 HDMI 纜線連接至 HDTV 之前，先將 AC 纜線連接至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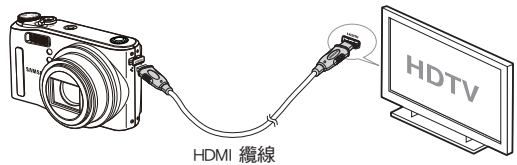

HDMI 纜線

- 如上圖所示，請勿在將 HDMI 連接至 HDTV 的同時使用 AV 纜線。連接 HDMI 至 HDTV 時，請只連接 HDMI 纜線並拔下 AV 纜線。

設定 USB

如果相機設定為使用 USB 纜線自動連接至電腦或印表機，您可以手動設定 [電腦] 或 [印表機]。

- [USB]子功能表：
  [自動]*：自動啟用使用 USB 纜線連接的外部裝置。
  [電腦]： 如果不能自動識別連接的外部裝置，則設定電腦連接模式。
  [印表機]： 如果不能自動識別連接的外部裝置，則設定印表機連接模式。

Anynet+(CEC)

Anynet+(CEC) 是一種影音網路系統格式，在使用支援 Anynet+. 的電視遙控器時，可控制所有連接的 SAMSUNG 影音裝置。. 連接至 SAMSUNG HDTV 時，您可以使用相機或電視的遙控器來操作播放功能。如需有關使用 HDMI 纜線連接 HDTV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89 頁。

● 若要使用 Anynet+(CEC) 功能，首先必須啟用相機 [設定] 功能表下的 Anynet+ 選項。(第 88 頁)

■ Anynet+(CEC) 的使用方式

1. 將 HDMI 纜線兩端分別連接至相機和 HDTV 的 HDMI 連接埠。(第 89 頁)
2. 按下相機上的電源鍵後，便開啟電視機的電源。
3. 如果開啟電視機的電源後沒有畫面，請按下電視遙控器上的來源鍵來切換 HDMI 模式。
   - 即使已按下來源鍵，是否會切換至 HDMI 模式仍要視電視機而定。
4. 將電視設定為 Anynet+(CEC) 模式。 是否可以直接轉換為 Anynet+(CEC) 模式視電視機型號而定。
   - 如需有關啟動 Anynet+(CEC) 模式的更多資訊，請參閱電視手冊。
5. 在遙控器的播放控制面板上按功能表鍵，以在電視畫面上顯示播放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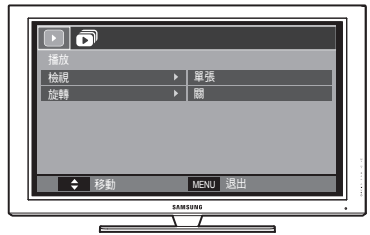

※ 顯示在電視螢幕上的播放功能表操作同樣的相機功能。

6. 使用電視機或相機的遙控器來選擇想要的播放功能。

※ 若要選擇子功能表，請移到想要的播放功能表，然後按 Enter(OK) 鍵。

※ 如需有關相機遙控器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68 頁。

● 只有在使用支援 Anynet+(CEC) 的電視機時才可以使用 (使用支援 Anynet 的電視機時無法使用)

● 如需有關連接 HDTV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HDTV 的使用手冊。

PictBridge

您可以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支援 PictBridge (另購) 的印表機，並直接列印已儲存的影像。短片和語音檔案無法列印。

■ 設定相機連接印表機

1. 請用 USB 纜線連接相機與印表機。

2. 相機開啟後會自動識別印表機並與其連接。

※ 如果自動連接失敗，則設定 [USB] 功能表為 [印表機]。(第 89 頁)

※ 對於可啟用卸除式磁碟的印表機，請設定 [USB] 功能表為 [印表機]。

■ 正在連接相機與印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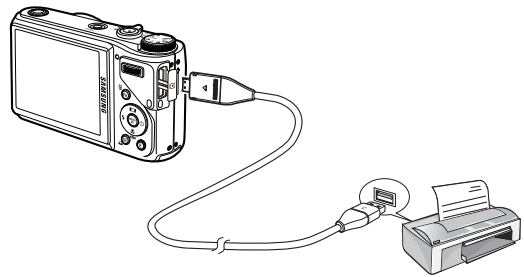

■ 簡易列印

在「播放」模式下將相機連接印表機後，您能將圖片輕易地列印輸出。

- 按**向左/向右**鍵：選擇上一張/下一張影像。
- 按**列印**（🖶）鍵：將會按印表機的預設設定列印目前所顯示的影像。

PictBridge：影像選擇

您可以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 **設定「列印張數」**

1. 按 **MENU** 鍵後，會顯示 PictBridge 功能表。
2. 請用**向上/向下**鍵選擇 [影像] 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3. 請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然後按 **OK** 鍵。
   - 選擇 [單張影像] 或 [所有影像]。
     您可以在如下所示的畫面上設定列印張數。

<選擇［單張影像］時>

<選擇［所有影像］時>

   - 請按**向上/向下**鍵以選擇列印張數。
   - 選擇 [單張影像] 時，使用 **向左/向右**鍵選擇其他圖片。選擇其他圖片後，請選擇其列印張數。
   - 設定列印張數後，請按 **OK** 鍵以儲存。
   - 請按**快門**鍵返回功能表，且不設定列印張數。
4. 按**列印**（🖶）鍵會列印影像。

PictBridge：列印設定

您可以選擇要列印圖片的「紙張大小」、「列印格式」、「紙張類型」、「列印品質」、「列印日期」和「檔案名稱列印」功能表。

1. 請按 **MENU** 鍵，會顯示 PictBridge 功能表。
2. 請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功能表，然後按**向右**鍵。
3. 請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 **OK** 鍵。

功能表	功能	子功能表
尺寸	設定列印紙張大小。	自動、明信片、名片、4 X 6、L、2L、Letter、A4、A3
版面設計	設定單張紙上列印的圖片張數。	自動、無邊、1、2、4、8、9、16、索引
印製類型	設定列印紙張品質。	自動, 一般 , 相片, 快照
畫質	設定圖片的列印畫質。	自動, 草圖, 正常, 細緻
日期	設定是否列印日期。	自動, 關閉, 開啟
檔名	設定是否列印檔案名稱。	自動, 關閉, 開啟

※ 部分印表機不支援某些功能表選項。不過，LCD 仍會顯示這些功能表，但無法進行選擇。

PictBridge：重新設定

初始化使用者變更的配置。

1. 請用**向上**/**向下**鍵選擇 [重新設定] 功能表標籤。然後按**向右**鍵。
2. 請用**向上**/**向下**鍵選擇想要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 **OK** 鍵。

若選擇 [否]： 不會重設設定。

若選擇 [是]： 重設全部列印和影像設定。

※ 預設列印設定依印表機的製造商而有所差異。如需印表機預設設定的資訊，請參閱相機中隨附的使用者指南。

軟體注意事項

使用相機前，請詳讀本使用說明手冊。

- 禁止複製該軟體或使用者手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 軟體著作權僅授權用於相機使用。
- 若相機因生產工藝出現故障，我們將負責維修或更換。不過，對於因使用不當造成的損壞，我們不承擔責任。
- 使用手工組裝（個人組裝）的電腦或未經製造商保證的電腦和作業系統時，不在三星保固範圍內。
- 詳讀本手冊前，應瞭解關於電腦和 O/S（作業系統）的基本知識。

軟體注意事項

系統要求

	Windows 作業系統	Macintosh 作業系統
USB 支援環境	電腦處理器為 Pentium III 500MHz 以上版本 (建議採用 Pentium III 800MHz) Windows 2000 / XP / Vista 最小 256MB RAM (建議採用 512MB 以上)	Power Mac G3 或更新版本、或 Intel Processor Mac OS 10.3 或更新版本 110MB 可用硬碟空間 最小 256MB RAM (建議採用 512MB 以上)
軟體支援環境	250MB 可用硬碟空間 (建議採用 1GB 以上) 1024×768 畫素, 16 位彩色顯示相容顯示器 (建議採用 24 位彩色顯示) Microsoft DirectX 9.0C 或更新版本	不支援

※ 與 Windows XP 和 Vista 64 位元版本不相容。

※ 對於使用未獲授權的電腦 (包括自行組裝的個人電腦) 造成的瑕疵或損壞，Samsung 概不擔負任何責任。

QuickTime Player 7.5：H.264(MPEG4. AVC)播放需求

Windows作業系統	Macintosh作業系統
Intel Pentium 4, 3.2GHz 或更新型號 /AMD Athlon 64FX, 2.6GHz 或更新型號	1.8GHz Power Mac G5 或 1.83GHz Intel Core Duo 或更新機型的 Macintosh
Windows XP service pack2/Vista	Mac OS 10.3.9 或更新版本
最小512MB RAM(建議採用1GB)	最小256MB RAM(採用1GB以上)
nVIDIA Geforce 7600GT 或更新型號/ATI X1600 系列或更新型號	64MB 影像卡或更新型號

關於軟體

將本機隨附的光碟片插入光碟機後，會自動執行以下視窗。

※ 本手冊上所示的螢幕捕獲乃基於 Windows的英文版。

■ **Samsung Master : 此為全方位多媒體軟體解決方案。**

您可以使用該軟體下載、檢視、編輯和儲存數位影像和短片檔案。它不支援 H.264(MPEG4.AVC) 格式的短片。該軟體僅與 Windows 相容。

■ **QuickTime Player 7.5：影片播放程式。**

QuickTime Player 是一種觀賞影片的程式，而且僅限在 Windows 作業系統中使用。

- 因電腦運作效能的差異，會需要有 5到 - 10秒鐘的時間來執行自動安裝程式。若不顯示此畫面，請執行[Windows檔案總管]，並選擇光碟機中的[Installer.exe]。
- 本機隨附的光碟片包含使用手冊中的PDF文件。使用 Window 檔案總管搜尋PDF檔案。開啟PDF檔案之前，您必須安裝軟體光碟片中的Adobe Reader。

  使用隨附的光碟安裝 Adobe Reader。 如果未啟用網際網路，則使用光碟上的可執行檔安裝 Adobe Reader。
- 若要正確安裝Adobe Reader 6.0.1，您必須安裝Internet Explorer 5.01 或更新版本。請瀏覽 www.microsoft.com 並升級 Internet Explorer。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在電腦上使用本相機前，請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然後，將相機上儲存的影像移至電腦，並透過影像編輯程式編輯這些影像。

■ **您可以在網際網路上瀏覽三星網站。**

http://www.samsungcamera.com：英文
http://www.samsungcamera.co.kr：韓文

1. 將顯示自動運行框。
點擊自動運行框中的[Samsung Digital Camera Installer]功能表。

2. 選擇顯示器上顯示的按鈕，以安裝 DirectX。
若已在電腦上安裝DirectX 的最新版本，則無法再安裝Direct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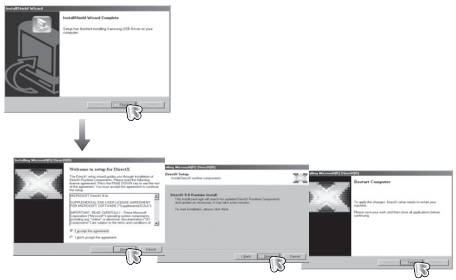

3. 請按下圖所示順序，安裝Samsung Master。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4. 請按下圖所示順序，安裝QuickTime Player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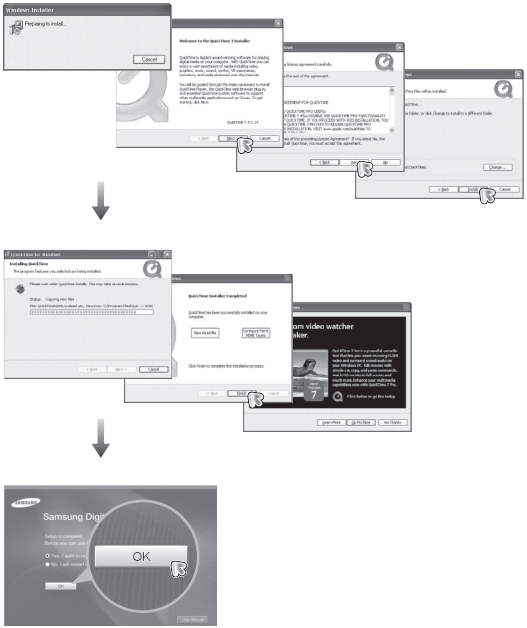

※在 Windows 2000 下無法安裝 QuickTime Player 7.5。

5. 重新啟動電腦後，請使用USB纜線連接電腦與相機。

6. 開啟相機電源。[尋找新增硬體精靈]會開啟，並且電腦會識別出相機。

※ 若相機使用Windows XP/Vista作業系統，則會開啟影像檢視器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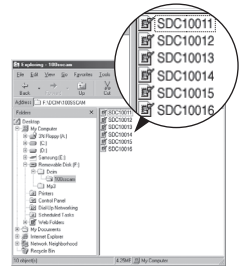

啟動電腦模式

若將 USB 纜線連接到電腦上的 USB 埠後開啓電源，相機會自動切至「電腦連接模式」。在此模式下，可用 USB 纜線將已儲存的影像下載至電腦。

■ 相機連接設定

1. 開啟相機
2. 用隨附的 USB 纜線連接相機與電腦。
3. 相機開啟後會自動識別電腦並與其連接。

※ 如果自動連接失敗，則設定 [USB] 功能表為 [電腦]。(第 89 頁)

■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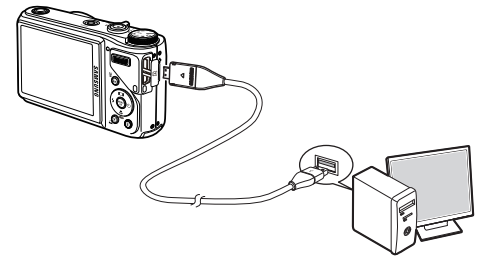

■ 中斷相機與電腦的連接

請參閱第 100 頁 (移除卸除式磁碟)。

啟動電腦模式

■ 下載儲存的影像

您可將相機上儲存的靜態影像下載至電腦的硬碟，並列印這些影像，或用相片編輯軟體編輯它們。

1. 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2. 在電腦桌面顯示上，請選擇 [My computer] 並連按兩下 [Removable Disk→ DCIM → 100SSCAM]。然後，會顯示影像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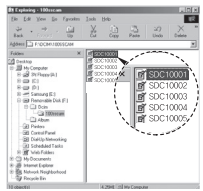

3. 請選擇影像，然後在其上按一下滑鼠右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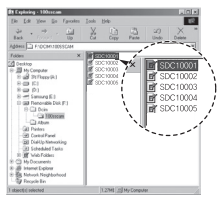

4. 快顯功能表會開啟。
   請按一下 [Cut] 或 [Copy] 功能表
   – [Cut]：剪下所選的檔案。
   – [Copy]：複製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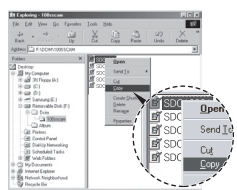

5. 按一下要貼上該檔案的資料夾。
6. 按一下滑鼠右鍵後，一個快顯功能表會開啟。請按一下 [Pas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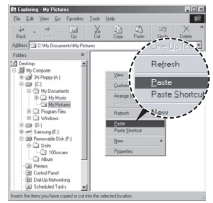

7. 將影像檔案從相機傳輸到電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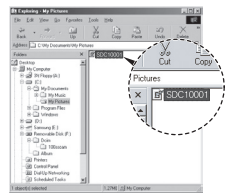

- 建議您應將這些影像複製到電腦以檢視之。直接從卸除式磁碟中開啟影像，可能會導致連接意外中斷。
- 將非本機拍攝的影像檔案上載至「卸除式磁碟」後，在「播放」模式下 LCD 顯示器會顯示 [檔案錯誤！] 訊息，但在「縮略圖」模式下不顯示任何訊息。

取下卸除式磁碟

■ **Windows 2000/XP/Vista**

(實際的圖解可能與此處顯示的圖解有所差異，視 Windows 作業系統的不同版本而定。)

1. 請檢查相機與電腦之間是否正在傳輸檔案。若相機狀態指示燈閃爍，請稍候直到指示燈停止閃爍並持續亮燈為止。

2. 請在工作列的 [Unplug or Eject Hardware] 圖示上連按兩下。

Double-click!

3. [Unplug or Eject Hardware] 視窗會開啟。請選擇 [USB Mass Storage Device]，然後按一下 [Stop] 鍵。

4. [Stop a Hardware device] 視窗會開啟。請選擇 [USB Mass Storage Device]，然後按一下 [OK] 鍵。

5. [Safe to Remove Hardware] 視窗會開啟。請按一下 [OK] 鍵。

6. [Unplug or Eject Hardware] 視窗會開啟。請按一下 [Close] 鍵，然後可以放心移除卸除式磁碟。

7. 拔下 USB 纜線。

Samsung Master

您可用該軟體下載、檢視、編輯和儲存影像與短片。該軟體僅與 Windows 相容。它不支援 H.264(MPEG4.AVC) 格式的短片。
若要執行 Samsung Master，請在桌面的 Samsung Master 圖示上連按兩下。

■ 下載影像

1. 連接相機至電腦。
2.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後，會顯示下載影像視窗。
   - 若要下載所拍攝的影像，請選擇 [Select All] 鍵。
   - 請在視窗中選擇想要的資料夾，然後按一下 [Select All] 鍵。您可以儲存已拍攝的影像和所選的資料夾。
   - 按一下 [Cancel] 鍵後，會取消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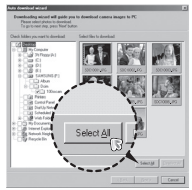

3. 按一下 [Next >] 鍵。

4. 選擇目的地，並建立新資料夾以儲存下載的影像和資料夾。
   - 按日期順序指定資料夾名稱後，可下載影像。
   - 指定想要的資料夾名稱後，可下載影像。
   - 選擇之前建立的資料夾後，可下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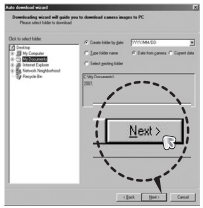

5. 按一下 [Next >] 鍵。
6. 將會開啟一個視窗 (如側圖所示)。視窗上方會顯示所選資料夾的目的地。請按一下 [Start] 鍵下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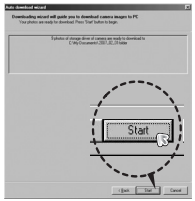

7. 將會顯示已下載的影像。

Samsung Master

■ **影像檢視器：可檢視已儲存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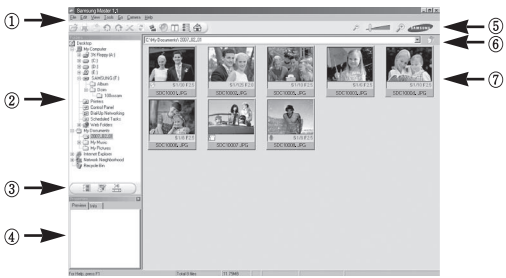

– 影像檢視器功能列示如下。

① 功能表列： 可選擇功能表。檔案、編輯、檢視、工具、變更功能、自動下載、說明等。

② 影像選擇視窗： 可在視窗上選擇想要的影像。

③ 媒體類型選擇功能表： 可在此功能表中，選擇影像檢視器、影像及短片編輯功能。

④ 預覽視窗： 可預覽影像或短片並檢查多媒體資訊。

⑤ 變焦列：可變更預覽大小。

⑥ 資料夾顯示視窗： 可查看所選影像的資料夾位置。

⑦ 影像顯示視窗： 將會示所選資料夾的影像。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Samsung Master 中的 [Help] 功能表。

■ **影像編輯：可編輯靜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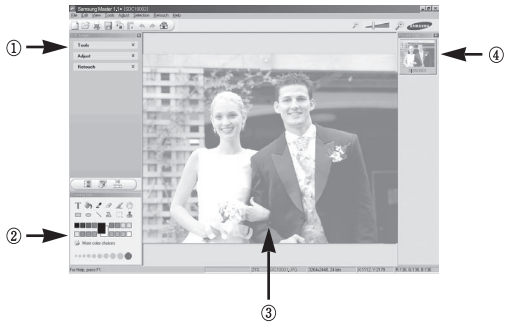

– 影像檢視器功能列示如下。

① [編輯] 功能表：可選擇下列功能表。

[Tools]: 可調整所選影像的大小，或進行裁剪。請參閱 [說明] 功能表。

[Adjust]： 可修改影像畫質。請參閱 [說明] 功能表。

[Retouch]： 可變更影像或在影像上插入效果。請參閱 [說明] 功能表。

② 繪圖工具：用於編輯影像的工具。

③ 影像顯示視窗：此視窗上會顯示所選的影像。

④ 預覽視窗：可預覽變更過的影像。

※ 相機上無法播放用 Samsung Master 編輯的靜態影像。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Samsung Master 中的 [Help] 功能表。

Samsung Master

■ **短片編輯：可將靜態影像、短片、旁白和音樂檔案結合成一個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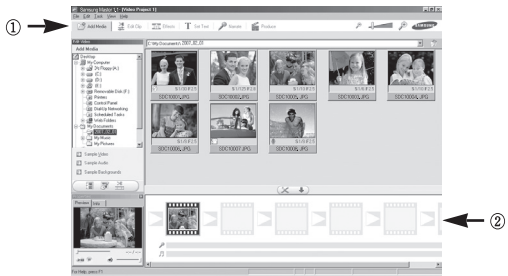

－短片編輯功能列示如下。

① [編輯] 功能表： 可選擇下列功能表。
[Add Media]： 可將其他媒體元素新增至短片。
[Edit Clip]： 可變更亮度、對比度、色彩及飽和度。
[Effects]： 可插入效果。
[Set Text]： 可插入文字。
[Narrate]： 可插入旁白。
[Produce]： 可將編輯過的多媒體另存為新檔名。您可以選擇 AVI、Windows media (wmv) 和 Windows media (asf) 檔案類型。

②畫面顯示視窗：可在該視窗上插入多媒體。

※ 若用與 Samsung Master 不相容的轉碼器壓縮短片，則無法在 Samsung Master 中播放這些短片。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Samsung Master 中的 [Help] 功能表。

※ Samsung Master 不支援播放和編輯 H.264(MPEG4.AVC) 格式的短片。

安裝 MAC 支援的 USB 驅動程式

1. 由於 MAC 作業系統支援相機驅動程式，因此光碟片內不含用於 MAC 的 USB 驅動程式。
2. 請在開機時檢查 MAC 作業系統版本。本相機與 MAC 作業系統 10.3 或更新版本相容。
3. 請將相機連接至 Macintosh，然後開啟相機電源。
4. 將相機連接到 MAC 後，桌面上會顯示一個新圖示。

使用 MAC 支援的 USB 驅動程式

1. 連按兩下桌面上的新圖示後，會顯示記憶體上的資料夾。
2. 請選擇影像檔案後，然後將檔案複製或移動到 MAC。

- 請先完成從電腦到相機的上載，然後用「抽出」命令取出卸除式磁碟。

規格

影像感應器
- 類型：1/2.33” CCD
- 有效畫素：約 12.2 萬畫素
- 總畫素：約 12.4 萬畫素

鏡頭
- 焦距：Schneider lens f = 4.2 ~ 42.0mm (35mm 底片相當於：24 ~ 240mm)
- 閃光數：F3.3 (廣角) ~ F5.8 (望遠)
- 數位變焦：
  靜態影像模式：1.0倍 ~ 5.0倍
  播放模式：1.0 倍 ~ 12.5 倍 (取決於影像大小)

防抖
- Dual IS(OIS + DIS)
  * OIS(光學影像穩定)、DIS(數位影像穩定)

LCD 顯示器
- 3.0” QVGA TFT LCD (230,000 畫素)

對焦
- 類型： TTL 自動對焦 (多重AF, 中心AF, 手動對焦, 選擇AF, 臉部偵測 AF)
- 範圍

	標準	近拍	手動對焦	自動近拍
廣角	50cm ~ 無限遠	5cm ~ 50cm	5cm ~ 無限遠	5cm ~ 無限遠
望遠	200cm ~ 無限遠	100cm ~ 200cm	100cm ~ 無限遠	100cm ~ 無限遠

快門
- 自動：1/8 ~ 1/1,500 秒
- 程式：1 ~ 1/1,500 秒
- 手動：16 ~ 1/1,500 秒
- 夜景：8 ~ 1/1,500 秒
- 煙火：4 秒

曝光
- 控制：程式 AE 或手動曝光
- 測光：多點測光, 單點測光，中央重點，臉部識別
- 補償：±2 曝光 (1/3 曝光階數)
- ISO：自動、80、100、200、400、800、1600、3200 (可選擇 3M 或以下)

閃光燈
- 模式： 自動、自動與紅眼消除、內建閃光燈、慢速同步、閃光燈關閉、紅眼修正
- 範圍：廣角： 0.3 ~ 4.7m, 望遠： 0.5 ~ 2.7 m (ISO 自動)
- 控制閃光燈亮度： ±1EV (間隔為 1/2EV)
- 大約低於 5 秒 (新電池)

清晰度
- 柔化+、柔化、正常、鮮明、鮮明+

白平衡
- 自動、太陽光、陰天、日光燈高、日光燈低、燈泡、自訂

拍攝
- 靜態影像
  - 模式： 自動, 程式, 手動, DUAL IS, 美顏拍攝, 智慧自動, 場景
  - 場景： 相框指引, 夜景, 人像, 兒童, 風景, 文字翻拍, 近拍, 黃昏, 黎明, 背光, 煙火, 海灘與雪景, 自拍, 食物, 咖啡廳
  - 智慧自動： 近拍、近拍文字、白色、風景、動作、三腳架、夜景、夜間人像、背光、背光人像、人像
  - 拍攝： 單張, 連拍, 高速, AEB, 動態拍攝
  - 自拍計時器：2 秒、10 秒、雙重 (10 秒、2 秒)、動作計時器, 遙控器 (SRC-A5)

規格

– 短片
  - 帶音訊或不帶音訊 (使用者自選，錄製時間：取決於記憶體容量，最長 29 分鐘)
  - 大小： 1280x720HQ(30FPS & 15FPS),
    1280x720(30FPS & 15FPS),
    640x480(30FPS & 15FPS),
    320x240(60FPS & 30FPS & 15FPS)
  - 短片編輯 (內建)：
    錄製短片時暫停、靜態影像擷取、時間修剪

語音錄製
– 錄音 (最長 10 小時)
– 靜態影像中的語音備忘錄 (最長 10 秒鐘)

日期蓋印
– 日期、日期與時間、關閉 (使用者自選)

儲存
– 媒體
  - 內部記憶體：21MB
  - 外部記憶體 (選購)
    MMC Plus (保證最高2GB, 4位元20MHz)
    SD (保證最高4GB)
    SDHC記憶卡(保證最高8GB)
  * 內部記憶體容量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檔案格式
  - 靜態影像： JPEG (DCF)、EXIF 2.21、DPOF 1.1、PictBridge 1.0
  - 短片：MP4 (H.264(MPEG4.AVC))
  - 音訊：WAV

– 影像大小及容量 (1GB)

	12M	10M	9M	8M	5M	3M	1M
	4000x3000	3984x2656	3968x2232	3264x2448	2592x1944	2048x1536	1024x768
超高畫質	147	168	203	212	334	524	1449
高畫質	285	314	368	375	558	790	1645
一般畫質	404	442	529	538	780	1049	1845

※ 這些數據乃根據三星的標準條件測得，依拍攝情況及相機設定不同，這些數據可能有所差異。

E 鍵
– 錄製效果：
  相片風格選擇: 正常, 古典, 寧靜, 清爽, 懷舊, 悠遠, 鮮明, 柔和
  色彩： 正常, 黑白, 復古照片, 紅色, 綠色, 藍色, 負片, 自訂色彩
  影像調整：飽和度, 對比度, 清晰度
– 播放效果：
  影像編輯：調整大小, 旋轉, 修剪
  色彩： 正常, 黑白, 復古照片, 紅色, 綠色, 藍色, 負片, 自訂色彩
  影像調整： ACB, 紅眼修正, 亮度, 對比度, 飽和度, 臉部潤飾, 雜訊效果

影像播放
– 單張影像、縮略圖、幻燈片播放、短片、智慧相簿
  * 幻燈片播放：帶「效果」與「音樂」的幻燈片播放

規格

介面	– 數位輸出連接器：高速 USB 2.0 20 PIN 連接器 – 音訊：立體聲 (麥克風)、單聲道 (揚聲器) – 視訊輸出：NTSC、PAL (使用者自選) – HDMI 1.2 : NTSC, PAL NTSC、PAL (使用者自選)
電源	– 充電電池：SLB-10A，3.7V (1050mAh) – 適配器：SAC-47，CB20U05 – 直流變壓器：4.2V，20 Pin 連接器 ＊ 隨附電池可能因銷售地區的不同而異。
尺寸 (寬 x 高 x 厚)	– 105 X 61.4 X 36.5mm
重量	– 225g (不帶電池與記憶卡)
作業溫度	– 0 ~ 40°C
作業濕度	– 5 ~ 85%
軟體	- 應用程式： Samsung Master、Quick Time Player 7.5、Adobe Reader

※ 規格會有變更，恕不事先通知。

※ 所有商標均屬其各自所有人的財產。

重要注意事項

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本機包含精密的電子元件。請勿在下列場所使用或存放本機。**
  - 溫度和濕氣變化劇烈的區域。
  - 灰塵漫佈的區域。
  - 陽光直射的區域或大熱天下的車輛內部。
  - 有強磁場或劇烈震動的環境。
  - 有易爆炸或易燃物的區域。
- **請勿將本機存放在有灰塵或化學物品（如臭樟腦、樟腦丸）、或高溫或濕度大的地方。長時間不打算使用相機時，請將其保管在矽膠密封的保護盒中**
- **沙粒掉入相機時，特別難處理。**
  - 在沙灘或岸邊沙丘或其他多沙的地方使用相機時，請勿讓沙粒掉入相機內。
  - 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永久損壞而無法使用。
- **相機的保管**
  - 切勿將相機掉落，或讓其受到強烈衝撞或震動。
  - 請保護 LCD 顯示器不受撞擊。不使用本機時，請將其保管在相機包中。
  - 拍照時，請勿遮住鏡頭或閃光燈。

重要注意事項

- 本機不防水。切勿用濕手握住或操作相機，以避免因電擊而造成人身傷害。
- 若在潮濕環境（如海灘或水池）中使用相機，請防止水或沙子進入相機內部。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永久損壞。

- **溫度太高或太低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
  - 若將相機從寒冷環境拿到溫暖潮濕環境下，則相機的精密電路上會產生水凝結。若出現這種情況，請關機並等待至少 1 小時，直到水汽消失為止。記憶卡上也會聚積水汽。此時，請關閉相機並取出記憶卡。請等待相機中的濕氣消散後，再更換記憶卡。
- **使用鏡頭的注意事項**
  - 若鏡頭直接朝向太陽光，則可能會造成影像感應器變色和退化。
  - 請勿讓鏡頭表面沾上指紋或外物。
- **若長時間不用數位相機，則電池會放電。因此，若長時間不打算使用相機，最好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 **相機受到電子干擾時，會自動關機以保護記憶卡。**
- **相機維護**
  - 用軟刷（可從照相館購買）輕擦鏡頭和 LCD 組件。若達不到清潔作用，則可用在鏡頭清潔液中浸濕的鏡頭擦拭。請使用軟布清潔機身。請勿讓相機接觸到苯、殺蟲劑、稀釋劑等可溶性物質。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外殼並影響相機效能。操作不當會損壞 LCD 顯示器。請小心操作以避免損壞相機，不使用相機時，請將其保管在保護包中。
- **請勿嘗試拆卸或修改相機。**
- **在某些情況下，靜電會導致閃光燈閃光。這並非故障，不會損壞相機。**
- **上載或下載影像時，靜電可能會影響資料傳輸。此時，請先斷開並重新連接 USB 纜線，然後再嘗試傳輸。**
- **在參加重要活動前或旅行前，請檢查相機是否處於正常狀況。**
  - 拍幾張相片以測試相機狀況，並準備額外的電池。
  - 否則，三星對於相機故障不承擔責任。
- **若長時間使用本相機，則本相機的表面溫度會增加。 這不會影響到相機的運作，而且不是相機故障。**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數位相機，日期和時間可能採用電池自動放電時的預設值。 在這種情況中，請在錄製之前正確重設日期和時間。**

警告指示標誌

LCD 顯示器上可能會出現多個警告訊息。

[記憶卡錯誤！]

- 記憶卡錯誤。
  → 請關閉相機電源，然後重新開啟。
  → 請重新插入記憶卡。
  → 請插入記憶卡並將其格式化。(第 84 頁)

[記憶卡被鎖住！]

- 記憶卡已鎖定。
  → SD/SDHC 記憶卡：將記憶卡的防寫保護開關推至頂部。

[找不到記憶卡!]

- 未插入記憶卡。
  → 插入記憶卡。
  →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重新開啟。

[無影像！]

- 記憶體中未儲存影像。
  → 請拍照。
  → 請插入儲存有影像的記憶卡。

[檔案錯誤！]

- 檔案錯誤。
  → 請刪除該檔案。
- 記憶卡錯誤。
  → 請聯絡相機服務中心。

[電池電量不足]

- 電池電量不足。
  → 請裝上新電池。

[亮度不足！]

- 在暗光場所中拍照時。
  → 請在「閃光燈拍攝」模式下拍照。

[數量超出]

- 在 PictBridge 功能表中所選的列印頁數太多時。
  → 請選擇限制數量之內的列印頁數。

[DCF Full Error]

- 不符合 DCF 格式。
  → 請將影像複製到電腦，然後格式化記憶體。

聯絡服務中心前

請檢查以下事項。

相機未開啟。

- 電池電量不足。
  → 請插入新電池。(第 15 頁)
- 插入電池時，正負極方向相反。
  → 請按正負極 (+/-) 標記插入電池。

相機在使用中，電源突然中斷

- 電池電量已耗盡
  → 請插入充滿電的電池。
- 相機自動關閉
  → 重新開啟相機電源。
- 在低溫環境下使用相機
  → 將相機存放在溫暖環境下(即大衣或外套內)，並且只有在拍照時才取出相機。

相機正在使用時，突然停止工作。

- 相機因故障停止工作。
  → 請取出或重新插入電池，然後開機。

相機按鍵不可使用。

- 相機故障。
  → 請取出或重新插入電池，然後開機。

按下「快門」鍵後，相機無法拍照。

- 記憶體容量不足。
  → 請刪除不需要的影像檔案。
- 未格式化記憶卡。
  → 請格式化記憶卡 (第 84 頁)。
- 記憶卡容量已用完。
  → 請插入新記憶卡。
- 記憶卡已鎖定。
  → 請參閱 [記憶卡被鎖住!] 錯誤訊息。
- 相機電源已關閉。
  → 請開啟相機電源。
- 電池電量已耗盡。
  → 請插入新電池。(第 15 頁)
- 插入電池時，正負極方向相反。
  → 請按正負極 (+/-) 標記插入電池。

影像模糊。

- 拍照時未設定適當的近拍模式。
  → 請選擇適當的近拍模式，以拍出清晰的影像。
- 拍照時超出閃光燈範圍。
  → 請在閃光燈範圍內拍照。
- 鏡頭上有污漬或灰塵。
  → 請清潔鏡頭。

聯絡服務中心前

閃光燈不會閃光。

- 已選擇閃光燈關閉模式。
  → 請解除閃光燈關閉模式。
- 相機模式無法使用閃光燈。
  → 請參閱「閃光燈」說明。(第 35~36 頁)

顯示錯誤的日期和時間

- 未正確設定日期和時間，或相機已採用預設值。
  → 請以正確方式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

相機中的記憶卡出現錯誤。

- 記憶卡格式不正確。
  → 請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影像無法播放。

- 檔案名稱不正確。(不符合 DCF 格式)
  → 請勿變更影像檔案名稱。

影像的色彩因原始場景的不同而異。

- 白平衡或效果設定不正確。
  → 請選擇適當的「白平衡」和效果。

影像太亮。

- 曝光過度。
  → 請重新設定曝光補償。

相片中的影像變形。

- 由於您購買的相機使用廣角鏡頭，因此相片中的影像可能會出現變形的情況。這是廣角鏡頭的特性，而且不是本產品的問題。

外部顯示器上無影像。

- 外部顯示器與相機連接不當。
  → 請檢查連接纜線。
- 記憶卡中的檔案有錯誤。
  → 請插入儲存有正確檔案的記憶卡。

使用電腦的檔案總管時，不顯示［卸除式磁碟］檔案。

- 纜線連接不正確。
  → 請檢查連接。
- 相機關閉。
  → 請開啟相機。
- 作業系統非 Windows 2000, XP, Vista / Mac 作業系統 10.3。否則，電腦不支援 USB。
  → 請在支援 USB 的電腦上安裝 Windows 2000, XP, Vista / Mac 作業系統 10.3。

聯絡服務中心前

LCD 螢幕的一部分有時不能開啟或顯示點。

- 雖然 LCD 螢幕使用高精度技術製造，精度畫素有時不會亮起，或者亮起紅點、白點和藍點。
  這種現象屬於正常情況，不會影響錄製影像的畫質。

拍攝明亮拍攝物時，LCD 螢幕上顯示一條垂直線。

- 如果拍攝物受到明亮光線照射，則可能出現灰色、黑色、紅色或紫色的垂直線。
  這是一種稱為「浸潤」的現象，不會影響錄製影像的畫質。 這屬於正常情況。

常見問題集

出現 USB 連接故障時，請檢查下列項目。

案例 1

USB 纜線未連接，或未提供隨附的 USB 纜線。

→ 請連接隨附的 USB 纜線。

案例 2

電腦無法識別出相機。

有時，相機會顯示在「裝置管理員」中的 [無法識別的裝置] 下。

→ 請先關閉相機並拔下 USB 纜線，然後重新插入 USB 纜線並開機。

案例 3

傳輸檔案時發生意外錯誤。

→ 請先關閉相機電源，然後重新開啟。重新傳輸檔案。

案例 4

使用 USB 集線器時。

→ 若電腦與集線器不相容，則透過 USB 集線器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時，可能會出現故障。請盡可能將相機與電腦直接相連。

常見問題集

案例 5

是否有其他 USB 纜線連接到電腦？

→ 若相機與其他 USB 纜線一併連接到電腦，相機可能會出現故障。此時，請拔下其他 USB 纜線，僅將一條 USB 纜線連到相機。

案例 6

開啟「裝置管理員」(按一下「開始」→ (設定) →　控制台→ (效能及維護) →系統→　(硬體) → 裝置管理員) 後，會顯示旁邊有黃色問號 (?) 的「無法識別的裝置」或「其他裝置」項目，或顯示旁邊有驚嘆號 (!) 的裝置。

→ 在帶有問號 (?) 或驚嘆號 (!) 標記的項目上按一下滑鼠右鍵，然後選擇「移除」。請重啟電腦，然後再次連接相機。

案例 7

在 Norton Anti Virus 與 V3 等安全程式下，電腦可能無法將相機識別為卸除式磁碟。

→ 請停止安全程式，然後將相機連接到電腦。如需有關如何暫時停用該程式的資訊，請參閱安全程式說明。

案例 8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正面的 USB 埠。

→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正面的 USB 埠後，電腦可能無法識別出相機。請將相機連接到電腦背面的 USB 埠。

■ **無法播放電腦中的錄製短片時。**

※ 無法在您的電腦上播放錄製的短片時，最可能的原因是由安裝在電視上的視訊轉碼器所造成。

[播放 H.264(MPEG4.AVC) 短片的方法]

・使用 QuickTime Player 7.5

安裝光碟片中的「QuickTime Player 7.5」。
(QuickTime Player 7.5 支援用於影片的 H.264(MPEG4.AVC) 壓縮格式。)

→ 使用「QuickTime Player 7.5」播放。

・如何使用 United 轉碼器
建議您安裝最新的 United 轉碼器。(建議使用的轉碼器：最新的 K-Lite 轉碼器完整版)

→ 使用「視訊播放器」播放。
(安裝完整版的 K-lite 轉碼器時，建議使用 Media Player Classic 或 Window Media Player 11。)

※ 「QuickTime Player 7.5」、「K-lite United 轉碼器完整版」應安裝在 Windows ServicePack2 或更新版本中。

※ 即使保證電腦能運作，播放是否會斷斷續續仍要視使用者的電腦而定。

常見問題集

■ **未安裝 DirectX 9.0C 或更新版本時**

→ 請安裝 DirectX 9.0C 或更新版本

1) 插入相機隨附的光碟片

2) 執行 Windows 檔案總管並選擇 [CD-ROM drive:\ DirectX] 資料夾，然後按一下「DXSETUP.exe」檔案。將會安裝 DirectX。如需下載 DirectX，請瀏覽網站 http://www.microsoft.com/directx

■ **若 Windows 啟動時與相機連接的電腦停止回應。**

→ 此時，請中斷電腦與相機的連接，然後啟動 Windows。若問題持續存在，請將「傳統 USB 支援」設為「停用」，然後重新啟動電腦。在 BIOS 設定功能表中，會出現「傳統 USB 支援」。(BIOS 設定功能表會因電腦製造商的不同而異，並且一些 BIOS 功能表沒有「傳統 USB 支援」) 若您無法自行變更該功能表，請聯絡電腦製造商或 BIOS 製造商。

■ **若無法刪除短片或取下卸除式磁碟，或傳輸檔案時顯示錯誤訊息。**

→ 若僅安裝 Samsung Master，則上述問題偶爾會發生。

- 請按一下「工作列」上的 Samsung Master 圖示以關閉 Samsung Master 程式。
- 請安裝光碟片中的所有應用程式。

■ **短片播放器的畫面長寬比與顯示器的不相符。**

→ 如果顯示器的解析度小於所錄製短片的解析度，則短片播放器的畫面長寬比可能會與顯示器的不相符。 使用短片播放器的功能表可以調整畫面長寬比。

三星生態標誌

該標誌系為三星的自有標誌，可用于向消費者有效地表明三星產品為環境友好型產品。標誌體現了三星在環保產品開發方面所做的不懈努力。

Internet address - http : //www.samsungcamera.com

The CE Mark is a Directive conformity mark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EC)

如需售後服務的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
請參閱產品隨附之保固書或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www.samsungcamera.com/。